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新營市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 台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新營市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 告	80.02.01~80.03.02 公告 30 天
	徵 求 意 見	80.02.01 刊登於民眾日報
	公 開 展 覽	86.09.19~86.10.18 公開展覽 30 天 86.09.19 刊登於自立早報
	說 明 會	86.10.01 於新營市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85.10.21 第 1 次會審查通過 85.10.29 第 2 次會審查通過 85.12.05 第 3 次會審查通過 86.01.17 第 4 次會審查通過 86.02.04 第 6 次會審查通過
	縣 級	87.06.02 第 145 次會審查通過 87.11.04 第 146 次會審查通過 87.12.28 第 147 次會審查通過 88.03.16 第 148 次會審查通過 89.09.24 第 154 次會審查通過
	部 級	92.07.22 第 564 次會審查通過 93.10.05 第 594 次會審查通過

#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 壹、實施經過

新營都市計畫於日據時期民國 26 年樹立，民國 45 年辦理修訂計畫發布實施，至民國 56 年為配合地方發展需要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並於 56 年 2 月 1 日發布實施。民國 65 年 11 月 3 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並發布實施，民國 80 年 11 月完成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 56 年至民國 93 年 11 月底止辦理過 23 次個案變更。

## 貳、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本計畫區位處台南縣政府及新營市公所所在地，計畫範圍北至卯舍，南以急水溪為界，東臨東山鄉(一小部分土地在本計畫範圍內)，西接鹽水鎮。計畫面積約 1125.34 公頃。

計畫年期為民國 72 年。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6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人口集居、地理環境、經濟產業活動等狀況，劃設 11 個住宅鄰里單元。另劃設商業區、工業區、工商綜合專用區、文教區、保存區、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機關用地 15 處、國小用地 9 處、國中用地 2 處、高中(職)用地 3 處、公園用地 7 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 處、體育場用地 1 處、停車場用地 7 處、零售市場用地 10 處、批發市場用地 3 處、人行廣場用地 1 處、綠地 33 處、醫院用地、加油站用地、變電所用地各 1 處及堤防用地、河川水溝用地等。

## 陸、交通系統計畫

### 一、鐵路用地

鐵路主要包括縱貫鐵路及台糖鐵路。其中縱貫鐵路行經本計畫區東側，北往嘉義、南通台南，其沿線及場站土地劃設為鐵路用地。另配合臺糖公司之生產作業需要而留設之鐵道亦劃為鐵路用地。

### 二、公園道用地

共劃設公園道二條，可與本計畫區之綠地及公園構成本計畫區之綠化系統。

### 三、道路用地(部分兼供水溝、堤防、河川使用)

共劃設聯外道路 7 條，可通往鹽水、後壁、臺南、嘉義等地區，另配設主要區內及服務出入道路、人行步道等。

其中，七號道路南端行經水溝、堤防、河川等部分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堤防、河川使用；而 5-8 號道路以原水溝用地變更部分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 四、高速公路用地

劃設高速公路用地 1 處，為中山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之一部分。

## 柒、其他

上述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交通系統等計畫面積，經依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重製圖重新丈量後發現與原計畫書所載面積頗有出入，故本次檢討以經新營市公所公告之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重製計畫圖，重新丈量面積並逕予調整更正。

表一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表二 原有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圖一 原有新營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一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都市計畫名稱內容	內政部核定日期文號	省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一	新營鎮都市計畫「機一」北側第二條八公尺道路預定地一部分廢止變更為住宅區並增設六公尺道路	59.12.03 台內營字第 381057 號		60.02.15 府建都字第 9411 號
二	新營鎮廢止「綠三十八」一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61.03.13 府建四字第 19658 號	61.07.15 府建都字第 59538 號
三	新營鎮都市計畫道路位置變更案	61.09.02 台內營字第 481220 號		
四	新營鎮都市計畫(9)7-11m 道路部分廢止變更案	62.01.14 台內營字第 494079 號		62.03.10 府建都字第 22447 號
五	新營鎮都市計畫「綠一」環道部分廢止變更為鐵路用地案	62.03.22 台內營字第 519669 號		62.04.30 府建都字第 31868 號
六	新營鎮都市計畫「公五十四」部分變更為保存區案		62.11.07 府建四字第 107649 號	62.12.15 府建都字第 112783 號
七	新營鎮都市計畫鐵路用地部分變更為商業區案		63.06.18 府建四字第 458071 號	63.07.06 府建都字第 62398 號
八	台南縣南北高速公路經過新營鎮都市計畫區部分變更案		64.04.04 府建四字第 9303 號	64.05.12 府建都字第 44234 號
九	新營鎮都市計畫「綠四」部分廢止變更雙增設道路及學校保留地案		64.09.09 府建四字第 84776 號	
十	新營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65.10.05 台內營字第 694308 號	65.06.29 府建四字第 57729 號	65.11.03 府建都字第 115605 號

表一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都市計畫名稱內容	內政部核定日期文號	省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十一	核定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台糖新營總廠北宿舍區內八公尺計畫道路位置)案	69.11.07 台內營字第 52212 號	69.10.06 府建四字第 66320 號	69.12.01 府建都字第 1219183 號
十二	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配合急水溪整治計畫)案	71.06.29 台內營字第 91848 號	71.06.22 府建四字第 147885 號	71.06.30 府建都字第 68976 號
十三	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74.07.23 府建四字第 150561 號	74.10.08 府建都字第 121751 號
十四	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市場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綠地為鐵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綠地、市場用地、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鐵路用地、道路用地為綠地)案		75.11.26 府建四字第 93539 號	75.12.04 府建都字第 140399 號
十五	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公園、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部分綠地、住宅區、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部分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案		78.06.21 府建四字第 74322 號	78.07.05 府建都字第 82958 號
十六	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農業區、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80.06.26 府建四字第 68816 號	80.07.04 府建都字第 85624 號
十七	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0.11.05 府建四字第 122010 號	80.11.16 府工都字第 149642 號

表一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編號	變更都市計畫名稱內容	內政部核定日期文號	省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發布日期文號
十八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公36」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81.07.30 府建四字第75358號	81.08.10 府工都字第109063號
十九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1.部分綠地為道路用地、住宅區。2.部分鐵路用地為綠地、住宅區、道路用地。3.部分水溝用地為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87.12.17 府建四字第116387號	87.12.12 府工都字第224159號
二十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綠地)案	90.04.06 台九十內中營字第77B-9005105號		90.04.19 九〇府城都字第52152號
二十一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水溝用地、堤防用地、河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堤防、河川使用)案	92.09.17 台內營字第0920011222號		92.09.26 府城都字第0920158373號
二十二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公五」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台南縣議會使用】)案	93.07.14 台內中營字第0930085121號		93.07.29 府城都字第0930132519號
二十三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93.09.03 台內中營字第0930086152號		93.09.17 府城都字第0930170361號

註：1.都市計畫曾辦理通盤檢討者，本表以前次檢討核定發布實施之資料為彙整基準，惟在本次通盤檢討中曾辦理個案變更經核發布實施者，應一併納入本表。

2.填製日期：民國93年11月。

表二 原有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	註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339.72	34.24	30.19			
	商業區	55.66	5.61	4.95			
	工業區	173.96	17.53	15.46			
	工商綜合專用區	6.99	0.71	0.62			
	文教區	5.00	0.50	0.44			
	保存區	1.30	0.13	0.12			
	農業區	133.14	—	11.83			
	小計	715.77	58.72	63.61			
公共 設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22.87	2.30	2.03			
	學校	文小用地	23.34	2.35	2.07		
		文中用地	7.23	0.73	0.64		
		文高用地	14.74	1.49	1.31		
	地小計	45.31	4.57	4.03			
	公園用地	10.06	1.01	0.8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4.53	0.46	0.40			
	體育場用地	17.57	1.77	1.56	原計畫為公三十六		
	停車場用地	1.46	0.15	0.13			



表二 原有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備 註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市 場 用 地	零售市場用地	3.82	0.39	0.34	
		批發市場用地	1.14	0.11	0.10	
		小 計	4.96	0.50	0.44	
	人行廣場用地	0.20	0.02	0.02		
	綠 地	16.79	1.69	1.49		
	醫 院 用 地	2.52	0.25	0.22		
	加 油 站 用 地	0.27	0.03	0.02		
	變 電 所 用 地	4.72	0.48	0.42		
	堤 防 用 地	14.17	1.43	1.26		
	河 川 水 溝 用 地	54.56	5.50	4.85	部分兼道路使用	
	鐵 路 用 地	24.17	2.44	2.15		
	公 園 道 用 地	15.72	1.58	1.40		
	道 路 用 地	164.01	16.53	14.57	部分兼供水溝、堤防、河川使用。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5.68	0.57	0.51		
	小 計	409.57	41.28	36.39		
	合 計 ( 1 )		992.20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合 計 ( 2 )		1,125.34	—	100.00	計畫總面積	

註：1.都市發展用地不包括農業區。

2.表內之計畫面積係依重新度量計算結果逕予訂正之，其實際面積需按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第二章 都市計畫重製及執行

### 壹、重製辦理過程

新營都市計畫檢討重製案，住都局於民國 73 年 6 月完成地形圖之測量工作，73 年 9 月新營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函請該局市鄉規劃處(以下簡稱市鄉處)辦理通盤檢討工作起，在轉繪工作期間由於新營都市計畫相關資料之殘缺、複雜及早期地方執行上諸多缺失，導致檢討重製工作之推展甚為緩慢，延宕至今始完成。有關測量重製暨檢討工作，其協商辦理過程擇要摘述如次：

- 一、74 年 3 月台南縣政府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新營擴大都市計畫聯席會專案小組研討會會議結論略以轉繪依據：以樁位成果資料(樁位圖、座標值)作為主要依據，再參照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辦理。
- 二、74 年 12 月住都局市鄉處第一次檢送新營擴大都市計畫轉繪藍曬圖及問題表函送新營市公所函轉台南縣政府召開聯席會專案小組會議。
- 三、75 年 4 月台南縣政府邀集召開聯席會專案小組研討會討論有關轉繪綜合問題處理方式，本綜合問題經彙整約有 70 多個問題，其中，擴大部分之問題處處窒礙難行，依目前計畫圖破損情形及缺乏完整成果資料，已無法補釘中心樁、界樁、致建築線指定無以為據，影響人民權益至鉅。為避免與逕為分割資料相左，引起無謂糾紛，最後之結論為：應以地籍分割資料為依據，並決議由縣政府委由鹽水地政事務所作全面鑑測及依都市計畫樁測釘及管理辦法規定補埋樁，並同意在 6 個月內辦理會同省住都局、縣政府、市公所、地政事務所點交樁位由市鄉處作轉繪工作後，製作二度分帶樁位成果圖，交由市公所公告完成法定程序，無人異議後實施。
- 四、新營樁位鑑測資料原訂 7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惟鹽水地政事務所延至 79 年始將資料(不完整)函送市鄉處，惟並未依前(三)項之規定公告完成法定程序並述明該成果資料僅供住都局日後作業之參考。
- 五、79 至 82 年間，市鄉處依縣政府陸續送來之鹽水地政事務所之重新建立之資料(不完整)，以分期分區方式將新營都市計畫分成四區，陸續展繪完成後，第二次將問題提案表及展繪藍圖函送公所，並由市公所邀集有關單位研議處理。其間先後召開四次展繪疑義研商會議，針對市鄉處所提問題逐案討論，並作成決議，公所並依決議陸續查明補送資料後由市鄉處再據以辦理展繪作業。
- 六、83 年 8 月市鄉處第三次檢送新營市都市計畫重製圖、展繪依據原則及研商過程(含都市計畫圖套繪案、提案表(全份四區))及依該提案表

執行修正後之都市計畫圖乙份，請公所就全區再詳加核對是否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及檢視展繪成果及展繪原則等。

- 七、83年9月新營市公所再召開新營都市計畫展繪疑義研商會議，針對所有展繪疑義逐案討論，並作成決議，公所並依決議陸續查明補送部分資料後由市鄉處繼續辦理。
- 八、經公所再核對後於84年11月7日起至同年12月6日止，新營都市計畫轉繪圖於市公所公告週知1個月。
- 九、84年11月公所檢送研商新營市都市計畫全面檢測部分樁位不符會議記錄及說明決議表各乙份。又會後如涉及需修改展繪圖部分則俟市都委會開會時再併案處理。

## 貳、展繪依據

- 一、現行三千分之一新營鎮擴大都市計畫圖（含歷次個案變更及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 二、鹽水地政事務所重新鑑測之地籍座標樁位成果資料。
- 三、新營市公所補測釘之地籍座標樁位成果資料。
- 四、地籍圖（參考）。

## 參、展繪作業原則

- 一、依鹽水地政事務所鑑測之地籍座標樁位成果展繪。
- 二、依新營市公所補測釘之地籍座標樁位成果展繪。
- 三、缺樁位成果資料者，若地籍圖已分割，則參照地籍圖劃設，其餘請市公所依現行都市計畫圖補釘樁位後依成果展繪。
- 四、迴車道形式、寬度、依地籍圖分割為準劃設。

## 肆、重製變更原則

依85年2月6日台南縣政府召開新營都市計畫新展繪圖與計畫圖因展繪而產生差異研商會，其重製變更原則，有關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部分之決議如左：

- 一、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展繪圖上所顯示之形狀、大小等與原計畫圖差異明顯者，列入變更。
- 二、道路系統部分：  
展繪圖上所顯示之路型有明顯差異者、寬度不符者及相關位置明顯不符者，列入變更。

## 伍、都市計畫之執行

- 一、原有新營都市計畫因原都市計畫圖及有關資料不盡明確，致展繪圖位移，而無從確定原計畫之正確位置，故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經台南縣政府及新營市公所聯合會商處理會議認定者為準，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後發布實施。
- 二、為求計畫執行之統一及避免將來新圖發布實施後，又產生另一不同計畫圖而引起糾紛，故俟本次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以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為爾後有關都市計畫之執行，如釘樁、建管發照等之依據。
- 三、本次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應依照核定之都市計畫圖全面清查原有樁位，並重新辦理釘樁。辦理釘樁時除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外，應另參照鹽水地政事務所重新鑑測之地籍座標樁位成果資料及台南縣政府、新營市公所聯合會商處理會議決議辦理釘樁，倘有計畫圖與實地或決議不符時，得應迅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四、凡台南縣聯席會專案小組決議以地籍圖為準或其他會議決議涉及地籍圖部分，將來依據核定之都市計畫圖辦理釘樁時，建設單位應參照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協調地政單位提供該部分地籍資料及地籍座標成果資料或會同辦理，如有計畫圖與上述資料不符時，仍應以地籍樁位成果為準，並迅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據以測定。
- 五、本計畫之原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本次通盤檢討重新測量比例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之規定，將原計畫線轉繪於新圖上辦理檢討。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同時原計畫圖公告廢除。並以本圖為爾後有關都市計畫之執行依據，同時應依據新圖全面清查補建樁位。

### 第三章 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

本次檢討變更案合計 49 案，為便於說明分析及審視各變更事項之必要性及公平合理性，茲將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彙整分類如表八。

表三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通案性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表

表三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通案性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表

編號	檢討變更原則	回饋條件及原則	相關變更案編號 (新編號)
1-1	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地籍圖重新轉繪，造成圖面誤差或原	因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地籍圖重新轉繪非屬容許誤差範圍者，無涉及回饋。	二、三、六、七、十、四二、四五、四八
1-2	使用現況不符者。	現況係已依原都市計畫 1/3000 圖及原逕為分割地籍資料已核發執照，不予規定回饋。	九、十六
2-1	因配合現況使用情形而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一般使用分區	150 平方公尺以下，考量變更面積過小，而予以免回饋。	十一、十七、十八
2-2	或由低強度使用分區變更高強度使用分區者。	150 平方公尺以上，以變更案件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回饋代金之方式，按變更後當期土地總面積乘公告現值百分之三十自願捐獻。	十五
3-1	依據市地重劃完成已列入配地，或配合公用	已依據市地重劃完成並列入配地，不需再予規定回饋。	五、十三、四七
3-2	事業或公共工程施作，必須調整相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配合現有公用事業土地或公共工程施作調整相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無涉及回饋。	四、八、十二、二十、二三、二五、二七、三十、三三、四三
3-3		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無涉及回饋。	二八、二九、四十、四一、四四、四六
3-4		公共設施用地配合使用現況調整名稱，無涉及回饋。	三二

表三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通案性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表

編號	檢討變更原則	回饋條件及原則	相關變更案編號(新編號)
4	興國中學學校用地，因應學校使用現況進行調整變更。	文教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訂定。	十四
5	原計畫使用目的已消失或調整，配合計畫整體發展進行變更。	無涉及回饋。	十九、二四、三一
6-1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案。	原計畫屬保存區之變更案，為配合使用目的進行分區名稱之調整，以原有核定之合法建築登記資料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故無涉及回饋。	二六、三四
6-2		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變更案，以原有核定之合法建築登記資料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變更案件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百分之三十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或以抵繳代金方式，按變更後當期土地總面積乘公告現值百分之三十自願捐獻。	二二
6-3		1.住宅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因維持原計畫，無涉及回饋。 2.本變更案涉及計畫道路調整部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提供變更後之都市計畫道路土地。	四九
7	配合都市計畫發展現況調整計畫，非屬實質計畫內容。	無涉及回饋。	一、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

註：1.依台南縣政府 93 年 9 月 9 日府城都字第 0930170689 號函，所檢送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通案性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表」。

2.『相關變更案編號』請參閱本計畫書表六之變更內容明細表內新編號欄編訂。

## 第四章 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 壹、相關計畫

#### 一、國土綜合開發計畫

依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指定，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南部區域計畫

依據南部區域計畫之指導，本計畫區屬於新營生活圈，都市階層為地方中心。至民國 90 年，新營市之都市化人口為 119,000 人，都市化面積約 770 公頃。

### 貳、都市願景、發展目標、策略及發展構想

台南都會區最顯著的改變，將是以新營為主的新營生活圈之發展，其在生活圈開發及新營交流道特定區工業區開發帶動之下，將使新營市之影響範圍擴大到鄰近之鹽水及柳營，而形成一地方中心，成為一工商發達且提供優良居住環境之新城市。

#### 一、都市願景

##### (一)強化新營市的都市服務水準

新營市為台南縣政府所在地，具有行政中心的功能，且在上位計畫中有新營生活圈之設置，為台南縣北邊之鄉鎮中心。整體而言，新營市目前具有縣行政中心、縣北次區域中心、醫療中心、金融中心的功能。

未來應朝向建立便捷的交通網、改善商業體質、擴大工業規模、增加教育資源、建立完善醫療體系，以提升新營市的都市層級與功能。

##### (二)促進新營市文化產業成長及觀光遊憩發展

1.擬定闢建埤寮邊風景區

2.興建新營糖廠設博物館

##### (三)新營應結合柳營及鹽水，發展成為縣北的都會中心。未來應擴大都市服務的規範，並提供充分的工商發展用地。

#### 二、發展目標及策略

目標一：確立發展定位，健全都市機能。

策略：

- 1.積極促進都市發展與開發建設，強化地方中心之都市領導功能。
- 2.積極整合資源，建立良善的溝通管道與合作關係，共同促進藝術、工業、觀光等部門之發展。
- 3.建立合理的人口分布與密度，健全土地使用模式及土地使用管制，促進都市整體發展。

4. 規劃足夠公共設施用地，改善都市基層建設及醫療設施，建構都市防災體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目標二：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交通運輸品質及效率。

策略：

1. 整合現有聯外交通資源(中山高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台一線等)，健全運輸路網服務機能，並提供貨物快速運送功能。
2. 改善市區道路、推動鐵路及重要路口立體化工程，設置客、貨轉運專區、完善規劃場站設施、紓解都會交通成長壓力。

目標三：發展高科技產業，促進傳統產業更新轉型。

策略：

1. 促進傳統工業之更新及轉型，對於市中心地區閒置不用或遷移停產之工業區，鼓勵轉型為工商綜合區、物流、倉儲專區等，以帶動市中心地區之繁榮發展。
2. 鼓勵傳統農業朝向精緻休閒農業及種植高附加價值之農作物發展，配合規劃優質觀光果園、花卉展銷專區等，以加強經營管理；並透過良好的產業行銷、公共設施之建構，以促進傳統農業之轉型與再生。

目標四：結合文化藝術暨自然資源，創造多樣性都市遊憩環境。

策略：

1. 建構完整之大眾運輸系統串接所規劃之藝文體育休閒等公民營服務性、育樂性設施，提供高品質的公共空間環境及假日休閒活動，朝向地方藝術、文化產業休閒方面發展，配合文化中心、體育場、新營糖廠博物館、鐵道藝術展示空間及規劃文化園區之規劃等，塑造人文藝術環境，進而建立一個優質且具深度的都市旅遊環境。
2. 結合埤寮邊一帶之山水自然景觀，規劃自然生態休閒園區、觀光步道，規劃急水溪親水公園及河濱運動公園，藉由加強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以建構都市的藍帶休閒系統。
3. 加強整體性的交通運輸聯絡路網及區域合作，結合鄰近地區擁有較豐富自然資源條件之旅遊系統(含烏山頭系統、曾文水系系統與台南濱海系統)共同發展，由本市提供行旅過境服務，增加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繁榮，營造一個便利、完善的都會區遊憩環境，並達成區域共生、共榮之觀光產業發展目標。

目標五：活化歷史人文核心區域，重塑地方文化特色及都市意象。

策略：

1. 結合市中心歷史性建築與商業活動空間，一方面規劃市鎮中心商業區、建構商店街、形象商圈及適當公共設施，另一方面劃



設保存區，維護保存既有歷史建築及文化遺跡，藉以強化商業服務機能，並發揮既有之人文風貌，進而塑造文化、商業兼容之都市意象。

- 2.藉由都市更新方式，改善舊市區基地狹小、畸零不整、鄰棟間隔不足及缺乏開放空間等問題，藉以改善環境、增設公共設施，並提升居住生活品質，同時得以活化都市土地利用，並調整都市格局。
- 3.以都市設計或社區總體營造方式，藉由居民之參與、良好之溝通及創意之發揮，促進舊市區之保存與再生，並賦予都市新的生命與機會，冀望營造出具有多元的市中心區，與重塑地方文化生活地景，俾行銷新營市之都市意象。

### 三、都市空間結構發展構想

#### (一)文化商業機能

市中心地區為舊都市中心，商業活動呈面向且高密度發展，結合市中心歷史性建築與商業活動空間，規劃保存區、市鎮中心商業區及適當公共設施，塑造文化、商業兼容之都市意象。市郊外圍地帶為新興社區，商業活動發展較為緩慢，宜配合規劃鄰里性之商業區及檢討部分分區使用。

#### (二)居住生活機能

市中心外圍地帶至外環道附近地區，以居住機能為主，規劃數處住宅社區，並規劃市區道路系統及提供居住活動與所需之各項鄰里性公共設施。

#### (三)道路系統

##### 1.外環道系統(快速道路)

(1)受限於早期都市發展及南面地形，因受急水溪阻絕，外環道系統僅於北半部，本次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南側規劃、延伸外環道路至柳營鄉。(本案業以個案變更辦理完竣，並經縣府以民國 92.09.26 府城都字第 0920158373 號公告發布實施)。

(2)公園道分隔島可評估設計自行車道、徒步區、藝術展示區之可行性。

##### 2.聯外道路系統

本市聯外道路共計 7 條，可分別通往台南、嘉義、鹽水、柳營、白河，東山等地，除南外環尚未開闢外，其餘已依計畫寬度開闢。

## 參、公民及團體意見

本次通盤檢討前公告期間公民及團體意見共提出意見 112 件，其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者計 25 件，公共設施者 50 件，交通系統者 32 件，其他者 5 件，均經整理研析後作為檢討之參考，並經檢討後彙整計變更內容綜理表計 59 案，經過新營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變更內容為 70 案，送經台南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意見共提出 103 件併同前述變更內容綜理表 70 案，均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彙整為本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計 49 案。

## 肆、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原計畫範圍內之行政區劃以新營市為主，惟東南側有少部分土地屬於東山鄉轄區。為避免跨越二個以上行政轄區而辦理聯合都市計畫，影響行政時效。故本次檢討宜將東山鄉轄區部分，剔除於計畫範圍外，其餘範圍則維持原計畫。惟剔除於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縣府應同時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利後續執行管理等事宜。

原計畫年期以民國 72 年為計畫年期，因原計畫年期已屆滿，且考量分期分區發展之時程需要，故宜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調整至民國 100 年。

## 伍、人口及密度

新營市於民國 76 年之人口數為 70,358 人，至民國 92 年為 77,953 人，16 年間增加 7,595 人，年平均增加率為千分之 7。同一時期本計畫區人口數自 54,190 人增至 61,792 人，計增加 7,602 人，其年平均增加率為千分之 8，人口呈現緩慢成長趨勢。由於台灣地區近年來人口已趨近零成長，且本次檢討亦未大幅增加住商用地，故仍宜維持原計畫人口 66,000 人。

本計畫區現有居住人口密度每公頃約為 255 人，較原計畫（每公頃 180 人）為高。由於本次檢討未變更計畫人口，故計畫居住密度亦宜維持原計畫。

## 陸、土地使用

### 一、住宅區

原計畫面積 339.72 公頃，舊市區之發展漸趨飽和，近年來已漸向外圍新社區擴延，並配合市地重劃完成部分住宅區之開發，實際發展面積為 220.04 公頃，發展率僅有 65%。故本次檢討除配合其他土地實際發展需要及本次檢討重製變更原則，而宜變更為住宅區及由住宅區變更為其他使用者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 二、商業區

原計畫面積 55.66 公頃，舊市區內之商業區多已發展為沿街商業帶，鄰里商業區則多為住宅使用，商業區實際發展面積為 53.11 公頃，發展率為 95%。依通盤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之商業區面積不得超出 31.50 公頃，本計畫區商業區面積已超出 24.16 公頃，故本次檢討除配合檢討重製變更原則及實際需要而變更部分商業區為道路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 三、工業區

原計畫面積 173.96 公頃，目前實際發展面積 121.13 公頃，使用率為 70%。依通盤檢討辦法規定，工業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配合實際發展需要與檢討重製變更原則，而予以變更為工業區及由工業區變更為其他使用者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又原計畫未訂定工業區使用類別，本次檢討宜配合本計畫之居住功能定位，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並考量現有合法工廠使用之情形，除將台灣紙業公司所在之工業區指定為甲種工業區外，其餘工業區皆指定為乙種工業區。

## 四、工商綜合專用區

原計畫面積 6.99 公頃，尚未開發完成，由於係以個案變更方式所劃設，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惟查本案自發布實施後已超過一年未辦理開發事宜，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07 月 22 日第 564 次會決議，建議縣府依協議書規定，依法定程序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工業區。

## 五、文教區

原計畫劃設文教區 2 處，面積 5.00 公頃，分屬私立興國及南光中學使用。本次檢討除興國中學東側部分土地，因取得不易，無法提供為文教使用，而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變更為住宅區；以及興國中學南側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因多屬興國中學所有，且現況亦為學校使用，故配合現況使用變更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 六、保存區

原計畫面積 1.30 公頃，為現有之興隆禪寺及濟安宮。本次檢討配合現況使用情形，以及為避免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保存區名稱混淆，而變更名稱為宗教專用區；另為配合中山禪寺之現況使用，就其產權範圍，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 七、農業區

原計畫面積 133.14 公頃，依檢討辦法規定，農業區應視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配合實際發展需要、現況使用以及重製變更原則而變更為各該使用者(另詳其他土地使用之檢討分析)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 柒、公共設施

### 一、機關用地

原計畫機關用地 15 處，面積 22.87 公頃，其中除機七、機十六尚未開闢完竣外，其餘皆完全或部分開闢，開闢率為 83%。依檢討辦法規定，機關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一)機十二、機十三為供抽水站之使用，予以變更為抽水站用地；(二)機四配合現況使用而變更部分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剩餘部分除尚供原衛生局使用範圍外，其餘配合變更為公(兒)用地與廣場用地；(三)為紓解三號道路交通瓶頸，利用機十四北側部分土地，向南單邊拓寬為三號道路；(四)配合檢討重製變更原則予以變更者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另為配合新建新營消防分隊等相關設施需要，於機三西側就其產權範圍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1 處。

### 二、學校用地

#### (一)國小用地

原計畫國小用地 9 處，面積 23.34 公頃，除文小六、文小七、文小十用地均已取得惟尚未設校外，其餘均已開闢並設校完成。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小用地面積 12.88 公頃，原計畫面積超出 10.46 公頃，因原計畫國小用地係配合鄰里單元均勻配設，且為因應未來學童就學方便之需，仍宜維持原計畫。

#### (二)國中用地

原計畫國中用地 2 處，面積 7.23 公頃，已大部分開闢，現為南新國中、新東國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國中用地面積 10.40 公頃，原計畫面積雖不足 3.17 公頃，因國小用地尚超出 10.46 公頃以及文高十一尚未開闢使用，故宜俟爾後之發展情形再予檢討調整變更。

#### (三)高中(職)用地

原計畫高中(職)用地 3 處，面積 14.74 公頃，除文高十一用地已取得惟尚未設校外，餘均完全開闢為新營商工及新營高中使用。依檢討辦法規定，高中用地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故本次檢討除文高十四配合南側道路現況使用調整變更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 三、公園用地

原計畫劃設公園用地 7 處，面積 10.06 公頃，除公十、公二九、公三十尚未開闢外，其餘均已開闢，使用面積為 7.94 公頃。依通盤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公園用地面積 10.30 公頃，但因本計畫區劃設有體育場用地 1 處，依通盤檢討辦法規定，體育場用地二分之一面積可併入公園用地面積計算後，本計畫公園用地面積超過 8.55 公頃。惟原計畫公園用地係配合鄰里單元配設，且為因應未來之需要，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原計畫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計 22 處，面積 4.53 公頃，除公(兒)十五、公(兒)十九、公(兒)二三、公(兒)二八、公(兒)四三、公(兒)四六、公(兒)四八、公(兒)五十已開闢外，其餘均未開闢。依通盤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5.28 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 0.75 公頃。故本次檢討除變更部分機四用地納入公(兒)二用地，以及配合重劃完成變更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納入公(兒)五三用地外，不足之部分則於超出部分之公園用地下兼用或於細部計畫擬定時，優先劃設補足。

#### 五、體育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面積 17.57 公頃，依通盤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體育場用地面積 5.28 公頃，原計畫面積超過 12.29 公頃，因已開闢為運動公園，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 六、停車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7 處，面積 1.46 公頃，其中停一、停二、停三、停五、停六已完全開闢，其餘均未開闢。依通盤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7.92 公頃，原計畫面積不足 6.46 公頃，惟因無適當土地可供增設，故本次檢討仍宜維持原計畫。

#### 七、市場用地

##### (一)零售市場

原計畫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10 處，面積 3.82 公頃，除市一、市二、市三、市四、市六、市八已開闢外，其餘均未開闢。依檢討辦法規定，零售市場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亦可免設置。故本次檢討為應需要，均宜維持原計畫。

##### (二)批發市場

原計畫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3 處，面積 1.14 公頃，其中除市十一因鄰近市中心區，且現況已作零售市場使用，故配合現況發展需要予以調整變更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 八、人行廣場用地

原計畫劃設人行廣場用地 1 處，面積 0.20 公頃，尚未開闢。依檢討辦法之規定，廣場係依實際需要檢討，由於該人行廣場用地係劃設於商業區內，仍有留設之必要，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 九、綠地

原計畫劃設綠地面積共 16.79 公頃，已開闢 2.08 公頃，開闢率為 12%。依檢討辦法之規定，綠地應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檢討之。故本次檢討除配合重製變更原則、現況發展、道路延伸、台糖新烏線鐵路廢道及都市景觀之需要而予以變更為道路、住宅區，以及由其他使用變更為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 十、醫院用地

原計畫劃設醫院用地 1 處，面積 2.52 公頃，已開闢使用，為現有之署立新營醫院。依檢討辦法之規定，醫院用地係依實際需要檢討。因已全部開闢使用，故宜維持原計畫。

#### 十一、加油站用地

原計畫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面積 0.27 公頃，已闢建完成，依檢討辦法之規定，加油站應按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配合檢討重製變更原則予以變更為住宅區外，餘均宜維持原計畫。

#### 十二、變電所用地

原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面積 4.72 公頃，已闢建完成。依檢討辦法之規定，變電所依實際需要檢討，因已闢建完成，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 十三、堤防用地

原計畫配合急水溪河川整治劃設堤防用地 1 處，面積 14.17 公頃，已完全開闢使用。依檢討辦法之規定，堤防用地係依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除配合重製變更原則、現況發展及道路調整之需要而予以變更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 十四、河川水溝用地

原計畫配合急水溪、鹽水南排、區內排水溝及嘉南水圳等劃設河川水溝用地，面積 54.56 公頃，已整治或開闢完成。依檢討辦法規定，河川、水溝依實際需要檢討，故本次檢討除配合道路新設調整、都市綠化、現有鹽水南排、計畫範圍變更及重製變更原則而予以變更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意旨，將屬急水溪區域部分變更為河川區，其餘部分皆變更為水溝用地。

### 捌、交通系統

## 一、鐵路用地

原計畫劃設鐵路用地面積 24.17 公頃，為現有西部縱貫鐵路之一部分及台糖鐵路。依檢討辦法之規定，鐵路用地係依實際需要檢討。本次檢討除配合重製變更原則、台糖鐵路(新烏線)之拆除、臺汽客運之轉運功能、以及現況發展而予以變更；另本計畫區內之現有台糖鐵路，為因應將來觀光發展需要而變更為觀光鐵道用地(部分兼供道路使用)外，餘為保持鐵路車站用地之完整及長遠發展需要，仍宜維持原計畫。

## 二、公園道用地

原計畫劃設公園道用地面積 15.72 公頃，主要為連接體育場(公三十六)至文中八(南新國中)間之半環狀綠化系統。依檢討辦法之規定，公園道係依實際需要檢討，因屬本計畫區重要綠化廊道且已開闢完成，故宜維持原計畫。

## 三、道路系統

原計畫道路之聯外道路 7 條均已闢建，惟部分仍未達計畫寬度。其中一、三、七號道路為區內主要聯外道路，二、四、五及六號道路為次要聯外道路。區內主、次要道路尚有部分路段尚未依計畫寬度闢建完成。計畫面積 164.01 公頃，已開闢面積為 119.55 公頃，開闢率為 73%。依檢討辦法規定，道路用地應按交通量及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茲按道路功能分類檢討分析如下：

### (一)聯外道路

由於本計畫區位處新營交流道上下匝道之交通集結地，交通量甚大，故本次檢討除為紓解交流道附近地區之交通瓶頸，而向南單邊拓寬三號道路；而七號道路南側路段，配合重製變更原則作部分調整變更。次要聯外道路部分，除五號道路南段係配合現況作調整變更外，其餘主、次要聯外道路仍宜維持原計畫。

### (二)區內道路、服務道路

本次檢討除配合六期市地重劃區道路之調整、道路功能不彰者、配合重製變更原則、道路調整拓寬及現況發展需要而予以變更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 四、高速公路用地

原計畫劃設高速公路用地 1 處，面積 5.68 公頃，已完全開闢，為中山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之一部分，故仍宜維持原計畫。

## 玖、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原計畫並未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本次檢討宜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為落實容積管制，以提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縣府業於 91 年 5 月公告發布實施訂定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其係屬細部計畫表明事項，故宜改列為細部計畫事項，以資適法。惟縣府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結果，同時修訂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利執行。

## 拾壹、事業及財務計畫

原計畫未訂定事業及財務計畫，本次檢討宜配合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依據開發所需經費，增訂事業及財務計畫，以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建設時之參據。

## 拾貳、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為 85 年重點項目，執行計畫中之第十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需納入防災考量。原計畫未訂定都市防災計畫，為加強都市計畫防災救難指揮中心、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設計，本次通盤檢討宜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 拾參、原有計畫之變更

原有計畫依上述發展現況、分析及檢討，其所需變更之項目、內容與變更之理由，詳見圖三、表六及表七。

表四 新營市及新營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圖二 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五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析表

表六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分析表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八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圖三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示意圖



表四 新營市及新營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別 (民國)	全 市			本 計 畫 區			備 註
	人 口 總 數	增 加 人 口 數	增 加 率 (%)	人 口 總 數	增 加 人 口 數	增 加 率 (%)	
76	70,358	—	—	54,190	—	—	
77	70,451	93	1	54,414	224	4	
78	70,729	278	4	54,566	152	3	
79	71,421	692	10	54,929	363	7	
80	72,279	858	12	55,528	599	11	
81	73,054	775	11	56,004	476	9	
82	73,462	408	6	56,203	199	4	
83	74,332	870	12	56,988	785	14	
84	75,114	782	11	57,531	543	10	
85	75,446	332	4	57,821	290	5	
86	74,667	-779	-10	57,173	-648	-11	
87	75,836	1,169	16	59,559	2,386	42	
88	76,478	642	8	60,070	511	9	
89	77,198	720	9	60,799	729	12	
90	77,661	463	6	61,290	491	8	
91	77,946	285	4	61,650	360	6	
92	77,953	7	0	61,792	142	2	
平 均	—	616	7	—	433	8	

資料來源：新營戶政事務所。

表五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析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發 展 率 (%)	備 註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339.72	220.04	65		
	商 業 區	55.66	53.11	95		
	工 業 區	173.96	121.13	70		
	工商綜合專用區	6.99	0.00	0		
	文 教 區	5.00	4.61	92		
	保 存 區	1.30	1.30	100		
	農 業 區	133.14	—	—		
	小 計	715.77	—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22.87	18.87	83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用 地	23.34	22.47	96	
		文 中 用 地	7.23	7.23	100	
		文 高 用 地	14.74	14.74	100	
		小 計	45.31	44.44	98	
	公 園 用 地	10.06	7.94	79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4.53	1.86	41		
	體 育 場 用 地	17.57	17.57	100		
	停 車 場 用 地	1.46	1.15	79		

表五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析表

項 目		計 畫 面 積 (公頃)	使 用 面 積 (公頃)	發 展 率 (%)	備 註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市 場 用 地	零售市場用地	3.82	2.77	73
		批發市場用地	1.14	0.35	31
		小 計	4.96	3.12	63
	人 行 廣 場 用 地	0.20	0.00	0	
	綠 地	16.79	2.08	12	
	醫 院 用 地	2.52	2.52	100	
	加 油 站 用 地	0.27	0.27	100	
	變 電 所 用 地	4.72	4.72	100	
	堤 防 用 地	14.17	14.17	100	
	河 川 水 溝 用 地	54.56	46.76	86	
	鐵 路 用 地	24.17	18.87	78	
	公 園 道 用 地	15.72	15.72	100	
	道 路 用 地	164.01	119.55	73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5.68	5.68	100	
	小 計	409.57	—	—	
合 計	1,125.34	—	—		

註：1.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面積之計畫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2.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3.調查日期：民國91年8月。

表六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分析表

項 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				檢 討 標 準 (計畫人口 66,000 人)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之 面積 (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開闢率 (%)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3.32	3.32	100	視實際需要 檢討之。	—	—	縣政府			
	機 二	0.50	0.44	88				市公所			
	機 三	0.77	0.77	100				警察局			
	機 四	0.21	0.21	100				自來水廠			
	機 五	0.18	0.18	100				警察分局、市農會			
	機 六	10.78	8.06	75				陸軍通信訓練中心			
	機 七	0.25	0.00	0				警察分駐所			
	機 九	0.32	0.32	100				台南縣衛生局			
	機 十	0.23	0.23	100				家畜防治所			
	機 十一	3.54	3.54	100				自來水廠			
	機 十二	0.09	0.09	100				抽水站			
	機 十三	0.07	0.07	100				抽水站			
	機 十四	1.48	1.48	100				保養場			
	機 十五	0.16	0.16	100				警察局消防隊			
	機 十六	0.97	0.00	0				供台南縣議會使用			
	合 計	22.87	18.87	83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文 小 一	2.97				2.97	100	1. 五萬人以下，每千人 0.20 公頃， 超過五萬人 部分，每千人 0.18 公頃 為準。 2. 每校最小面 積 2.00 公 頃。	12.88
文 小 二			2.36	2.36	100	現有之公誠國小					
文 小 四			1.76	1.76	100	現有之南梓國小					
文 小 五			2.80	2.80	100	現有之新民國小					
文 小 六			2.18	2.18	100	用地已取得					
文 小 七			3.12	3.12	100	用地已取得					
文 小 十			2.67	1.80	67	用地已取得					
文 小 十二			2.82	2.82	100	現有之新進國小					
文 小 十五			2.66	2.66	100	現有之新泰國小					
小 計		23.34	22.47	96							
用 地	文 中	文 中 八	5.21	5.21	100	1. 五萬人以下，每千人 0.16 公頃， 超過五萬人 部分，每千人 0.15 公頃 為準。 2. 每校最小面 積 2.50 公 頃。	10.40	-3.17	現有之南新國中		
		文 中 十六	2.02	2.02	100				現有之新東國中		
	小 計	7.23	7.23	100							

表六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分析表

項 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				檢 討 標 準 (計畫人口 66,000人)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之 面積 (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開闢率 (%)					
學 校 用 地	文 高 用 地	文 高 九	5.03	5.03	100	—	—	現有之新營高中 用地已取得 現有之新營商工	
		文 高 十 一	5.71	5.71	100				
		文 高 十 四	4.00	4.00	100				
		小 計	14.74	14.74	100				
	合 計	45.31	44.44	98					
公 園 用 地	公 園 用 地	公 三	1.16	1.16	100	10.30	+8.55 (合併體 育場所 1/2面積)		
		公 四	0.72	0.72	100				
		公 五	5.73	5.73	100				
		公 十	0.56	0.00	0				
		公 二 十	0.33	0.33	100				
		公 二 九	1.12	0.00	0				
		公 三 十	0.44	0.00	0				
	小 計	10.06	7.94	79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兒 童	公(兒)二	0.16	0.00	0	5.28	-0.75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
			公(兒)十一	0.21	0.00	0			
			公(兒)十五	0.20	0.20	100			
		遊 樂	公(兒)十六	0.15	0.00	0			
			公(兒)十九	0.12	0.12	100			
			公(兒)二一	0.19	0.00	0			
		場 用 地	公(兒)二三	0.10	0.10	100			
公(兒)二四			0.21	0.00	0				
公(兒)二六			0.11	0.00	0				
公(兒)二七			0.19	0.00	0				
公(兒)二八			0.33	0.20	61				
公(兒)三二			0.23	0.00	0				
公(兒)三四			0.31	0.00	0				
場 用 地	公(兒)三五	0.17	0.00	0					
	公(兒)四三	0.19	0.19	100					
	公(兒)四四	0.14	0.00	0					
	公(兒)四六	0.23	0.23	100					
場 用 地	公(兒)四八	0.61	0.61	100					
	公(兒)五十	0.21	0.21	100					

表六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分析表

項 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				檢 討 標 準 (計畫人口 66,000人)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之 面積 (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開闢率 (%)					
公 園 用 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五一	0.20	0.00	0				
		公(兒)五二	0.19	0.00	0				
		公(兒)五三	0.08	0.00	0				
		小 計	4.53	1.86	41				
	體	公 三 六	17.57	17.57	100	每千人0.08公頃，最小面積3.00公頃。	5.28	+12.29	
地	合 計	33.13	28.34	86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一	0.30	0.30	100	1.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 2. 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	7.92	-6.46		
	停 二	0.28	0.28	100					
	停 三	0.21	0.21	100					
	停 四	0.16	0.00	0					
	停 五	0.25	0.25	100					
	停 六	0.11	0.11	100					
	停 七	0.15	0.00	0					
	合 計	1.46	1.15	79					
市 場 用 地	零售	市 一	0.68	0.68	100	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	—	—	
		市 二	0.63	0.63	100				
		市 三	0.39	0.39	100				
		市 四	0.65	0.65	100				
		市 五	0.21	0.00	0				
		市 六	0.26	0.26	100				
		市 七	0.19	0.00	0				
		市 八	0.16	0.16	100				
		市 九	0.42	0.00	0				
		市 十	0.23	0.00	0				
		小 計	3.82	2.77	73				
批發市場用地	市 十一	0.35	0.35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市 十二	0.53	0.00	0					
	市 十三	0.26	0.00	0					
	小 計	1.14	0.35	31					
地	合 計	4.96	3.12	63					



表六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分析表

項 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計畫面積				檢 討 標 準 (計畫人口 66,000 人)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 超過之 面積 (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開闢率 (%)				
綠 地	綠五九	0.42	0.42	100				
	綠六十	0.23	0.23	100				
	綠六一	0.26	0.00	0				
	綠六二	0.09	0.09	100				
	綠六三	0.08	0.08	100				
	綠六四	0.25	0.00	0				
	綠六五	0.24	0.00	0				
	綠六六	0.21	0.00	0				
	小 計	16.79	2.08	12				
醫 院 用 地	醫 二	2.52	2.52	100	按實際需要 檢討。	—	—	署立新營醫院
加 油 站 用 地	油	0.27	0.27	100	按實際需要 檢討。	—	—	
變 電 所 用 地	變	4.72	4.72	100	按實際需要 檢討。	—	—	
堤 防 用 地		14.17	14.17	100	按實際需要 檢討。	—	—	
河 川 水 溝 用 地		54.56	46.76	86	按實際需要 檢討。	—	—	部分兼供道路使 用
鐵 路 用 地		24.17	18.87	78	按實際需要 檢討。	—	—	
公 園 道 用 地		15.72	15.72	100	按實際需要 檢討。	—	—	
道 路 用 地		164.01	119.55	73	按交通量、道 路設計標準 檢討。	—	—	部分兼供水溝 、堤防、河川使 用。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5.68	5.68	100	按實際需要 檢討。	—	—	

註：1.學校用地原計畫編號未按國小、國中、高中職性質區分，本次檢討逕予調整為文小、文中、文高等編號項目。

2.公園用地原計畫僅於備註欄述明其使用性質編號上並未區分，本次檢討逕予調整為公園(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兒)，體育場(體)等類別及編號。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 一	* 一	都 市 計 畫 圖	比 例 尺 三 千 分 之 一	比 例 尺 一 千 分 之 一	<p>1.原計畫地形圖早於民國五十四年測繪，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年而破損、又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難及問題。為提昇計畫圖之精度，乃配合本次通檢重測地形圖並予展繪，比例尺改為一千分之一。</p> <p>2.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規劃旨意、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p>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 二	* 二	機十二 及其南 側之堤 防用地	農業區 (0.33) 工業區 (0.09) 保存區 (0.01) 機關用地 (機十二 0.02) (機十一 0.08)	堤防用地 (0.53)	1.急水溪堤防已開 闢完成，且展繪圖 與實地相符，故依 展繪圖變更，且依 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三二六號解 釋意旨，將屬急水 溪區域部分修正 為河川區。 2.原機十二現況為 抽水站之使用，故 統一名稱修正為 「抽水站用地」， 並配合開闢完成 之堤防用地及實 際範圍予以調整 變更。	1編號為抽一。 2.配合變更內 容重新丈量 後，調整機 關用地變更 為堤防用地 之計畫面積 。
			堤防用地 (0.46)	河川區 (0.46)		
			機關用地(機 十二 0.01)	農業區 (0.01)		
			農業區 (0.03) 機關用地(機 十二 0.06)	抽水站用地 (0.09)		
二   一	二	機十三	機關用地(機 十三 0.07)	抽水站用地 (0.07)	原機十三現況為抽 水站之使用，故統 一名稱修正為「抽 水站用地」。	編號為抽二。
二   二	二	本計畫 區內河 川水溝 用地	河川水溝用 地 (50.35)	河川區 (42.90) 水溝用地 (7.45)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三二六號解釋 意旨，本計畫區內 之「河川水溝用 地」，將屬急水溪 區域部分修正為 「河川區」外，其 餘部分皆修正為 「水溝用地」。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 三	* 三	11-4 號 道路南 側	鐵路用地 (0.01)	乙種工業區 (0.01)	現況與地籍圖相 符，故依現況變 更。	新計畫名稱「 乙種工業區」 係配合變三九 案。
			工業區 (0.03)	鐵路用地 (0.03)		
* 四	* 四	一 號 道 路、堤防 用地交 會處之 北側道 路	工業區 (0.22) 農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25)	本路段因配合堤防 之闢建，致原有道 路功能不彰，為構 成合理交通動線而 予以變更。	1. 道路用地變 更為乙種工 業區部分， 因涉及公共 設施用地變 更為可建築 用地，依本 計畫書第三 章檢討變更 原則及回饋 條件表之編 號 3-2 規定 ，則無涉及 回饋。 2. 新計畫名稱 「乙種工業 區」係配合 變三九案。
			道路用地 (0.01)	乙種工業區 (0.01)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 五	* 五	1-10 號 道路(新 營陸橋)	住宅區 (0.06)	道路用地 (0.06)	1-10 號道路寬度十 五公尺為現有新營 陸橋之一部分，故 配合現況以東側現 有道路境界線向西 劃設十五公尺並作 必要調整變更。	道路用地變更 為住宅區部 分，因涉及公 共設施用地變 更為可建築用 地，依本計畫 書第三章檢討 變更原則及回 饋條件表之編 號 3-1 規定， 則不需再予規 定回饋。
			道路用地 (0.04)	住宅區 (0.04)		
* 六	* 六	機 十 四 北 側 之 加 油 站	加油站用地 (0.04)	住宅區 (0.04)	配合現況使用予以 變更。	因涉及公共設 施用地變更為 可建築用地， 依本計畫書第 三章檢討變更 原則及回饋條 件表之編號 1-1 規定，則無 涉及回饋。
* 七	* 七	公 兒 二 十 三 西 側	住宅區 (0.06)	道路用地 (0.06)	該二路段兩側住宅 區已發照建築，故 配合實際發展而予 以變更。	配合變更內容 重新丈量後， 調整機一西側 之道路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之 計畫面積。
			道路用地 (0.06)	住宅區 (0.06)		
		機 一 西 側	住宅區 (0.03)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 八	* 八	計 畫 區 西 南 側 之 堤 防 用 地	堤防用地 (0.08)	甲種工業區 (0.08)	興建完成之堤防位 置與計畫不符，故 配合現況併相鄰土 地使用調整變更。	1.新計畫名稱 「甲種工業 區」係配合 原計畫名稱 「河川更正 用地」應更 正為溝渠 用地。變更 內容調整堤 防面積。 2.本案原列 有堤防用地 變更項目， 經都市部分 工程、道路 用地、溝渠 用地、堤防 用地、河川 道路用地兼 供供水、河 川使用)案， 並經府於 92.09.26府 都字 0920158373 號公告發布 實施。
			堤防用地 (0.09)	河川區 (0.09)		
			河川水溝用 地 (0.05) 工業區 (0.11) 住宅區 (0.01)	堤防用地 (0.17)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 九	* 九	七 號 道 路 南 側 路 段	道路用地 (0.12)	住宅區 (0.12) 機關用地(機 十四 一)	1.展繪圖與地籍圖 相符。 2.已依地籍圖徵收 ,故依展繪圖予以 變更。	道路用地變更 為住宅區部 分,因涉及公 共設施用地變 更為可建築用 地,依本計畫 書第三章檢討 變更原則及回 饋條件表之編 號 1-2 規定, 則不予規定回 饋。
			農業區 (0.13)	道路用地 (0.13)		
* 十	* 十	3-5 號道 路調整	工業區 (0.18)	道路用地 (0.18)	該 路 段 已 開 闢 使 用,故配合實際發 展變更之。	1.道路用地變 更為乙種工 業區部分, 因涉及公 共設施用地變 更為可建築 用地,依本 計畫書第三 章檢討變更 原則及回饋 條件表之編 號 1-1 規 定 ,則無涉及 回饋。 2.新計畫名稱 「乙種工業 區」係配合 變三九案。
			道路用地 (0.18)	乙種工業區 (0.18)		
* 十一	* 十二	新 進 路 北 側	道路用地 (一)	商業區 (一)	該段道路已開闢, 且已發照完成,故 配合現況調整變 更之。	
			商業區 (一)	道路用地 (一)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 十 二	* 十 四	計 畫 區 內 各 處 迴 車 道	調 整 迴 車 道 型 式		住 宅 區 內 迴 車 道 原 劃 設 之 型 式、大 小 及 尺 寸 均 不 一 致，造 成 執 行 上 之 不 便，故 依 據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相 關 規 定 辦 理，並 繪 製 該 迴 車 道 統 一 標 準 之 示 意 圖 納 入 計 畫 書 中，以 利 執 行。 (詳 附 件 一)	變 更 內 容 不 包 含 已 完 成 市 地 重 劃 部 分。
十 三	十 五	計 畫 區 東 北 側 (六 期 重 劃 區)	住 宅 區 (0.42) 綠 地 (綠 四 九 0.01)	道 路 用 地 (0.43)	1. 配 合 辦 理 完 成 之 六 期 市 地 重 劃 區 增 設 道 路 而 予 以 變 更。 2. 增 設 路 段 主 要 為 連 接 迴 車 道，以 利 通 行。 3. 配 合 道 路 延 伸，而 將 剩 餘 迴 車 空 間 併 入 鄰 近 分 區(住 宅 區)。	道 路 用 地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部 分，因 涉 及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變 更 為 可 建 築 用 地，依 本 計 畫 書 第 三 章 檢 討 變 更 原 則 及 回 饋 條 件 表 之 編 號 3-1 規 定，則 不 需 再 予 規 定 回 饋。
			道 路 用 地 (0.03)	住 宅 區 (0.03)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十四	十六	興國中學(文教區)東側及南側	文教區 (0.39)	住宅區 (0.39)	1.本文教區係於第一期公設地專案檢討時由原學校用地變更而來。 2.文教區現大部分為私立興國中學校地，由於東側土地取得不易，無法提供為文教使用，且本文教區之土地公告現值比緊鄰住宅區公告現值為高，變更後未提高容積等由；故比照65年本計畫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西側土地變更案而予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 3.南側部分住宅區、道路土地權屬多為興國中學所有，且現況已供學校使用，故配合現況變更為文教區，以供興國中學使用，變更後不影響道路機能。	文教區變更為住宅區之附帶條件： 1.因其緊臨興國中學之教學大樓，爰變更後住宅區後院應自文教區之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之部分應為連續之綠帶，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2.開發建築前應經台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3.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及一百八十，惟係屬細部計畫表明事項，納入其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15)	文教區 (0.17)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十 五	十 七	綠 四 十 三 東 北 側	道路用地 (0.06)	乙種工業區 (0.06)	<p>1.該路段配合南側台糖新烏線鐵路用地變更為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原劃設用意已失，而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變更。</p> <p>2.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p>	<p>1.附帶條件：因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依本計畫書第三章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表之編號 2-2 規定，以變更路段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回饋代金之方式，按變更後當期土地總面積乘公告現值百分之三十自願捐獻。</p> <p>2.新計畫名稱「乙種工業區」係配合變三九案。</p>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十 六	十 八	南 紙 街 北 端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1.該路段已開闢使用，故配合現況予以拓寬並予調整變更。 2.另為保留台糖鐵路將來作為發展觀光路線之一，將此路段之台糖鐵路用地部分配合變更為觀光鐵道兼供道路使用。	1.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因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依本計畫書第三章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表之編號1-2規定，則不予規定回饋。 2.原計畫名稱「水溝用地」應更正為「河川水溝用地」。 3.新計畫名稱「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係配合變四四一一案。
			住宅區 (0.11) 綠地 (綠五八 0.01) (綠五五 一) 河川水溝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13)		
			鐵路用地 (0.01)	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十七	十九	南紙街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1.該段八米迴車道，長度僅十一公尺，並無顯著道路機能而予以變更。 2.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	因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依本計畫書第三章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表之編號2-1規定，則予以免回饋。
十八	二十	10-3號 道路南側	道路用地 (0.01)	乙種工業區 (0.01)	該道路寬三十公尺設置迴車道之機能不顯著而予以變更。	1.因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依本計畫書第三章檢討變更原則及回饋條件表之編號2-1規定，則予以免回饋。 2.新計畫名稱「乙種工業區」係配合變三九案。
十九	二十一	綠四十三 東側之台 糖鐵路	鐵路用地 (1.29)	綠地兼供人 行步道使用 (1.29)	原台糖鐵路已拆除並現況作道路使用，為避免與原都市計畫道路產生多交叉路口之情形，以及保留舊台糖鐵路作為地區重要觀光遊憩資源路線而予以變更。	1.編號為綠一。 2.新計畫名稱「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係配合本計畫變更名稱統一。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二 十	二 二	五 號 道 路 往 柳 營 路 段	堤防用地 (0.02) 河川水溝用 地 (0.19)	道路用地 (0.21)	1.本路段係配合公 路局之截彎取直 計畫予以調整變 更。 2.現況已依直線開 闢使用。	1.編號為廣一 。 2.原計畫名稱 「河川用地 」應更正為 「河川水溝 用地」。
二 一	二 五	停 六 北 側(台汽 客運)	鐵路用地 (0.07)	車站專用區 (0.07)	1.配合現況使用變 更。 2.台灣汽車客運公 司已於九十年七 月一日起完成客 運民營化,及依行 政院九十年一月 三日台八十九交 字第三六三〇〇 號函示:「加速處 理資產...儘速降 低政府財政負擔」 指示,爰變更為車 站專用區,以維持 附近鐵路車站地 區之轉運功能。	本案縣府已先 行抽出報部核 定,並經縣府 於93.12.06府城 都 字 第 0930226987 號 公告發布實施 。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二 二	二 六	六 號 道 路 北 側 (中 山 禪 寺)	農 業 區 (0.44)	宗 教 專 用 區 (0.44)	1. 為配合現況使用 而以附帶條件方 式予以變更。 2. 現有中山禪寺為 登記有案合法寺 廟。 3. 變更範圍之產權 屬中山禪寺所有。	1. 附帶條件： 有關回饋捐 贈事宜，依 本計畫書第 三章檢討變 更原則及回 饋條件表之 編號 6-2 規 定，進行相 關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與 回饋。另縣 府亦已依上 述規定與土 地所有權人 簽訂土地捐 贈協議書（ 詳附件二） 。 2. 變更土地為 王公廟段六 十九、六十 九一七地號 等二筆土地 ，面積0.4358 公頃。 3. 編號為宗(專 )-一。
二 三	二 八	計 畫 區 東 側	農 業 區 (0.11)	堤 防 用 地 (0.11)	配合現有急水溪之 堤防用地範圍予以 變更。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二四	二九	計畫區東側	農業區 (1.39) 道路用地 (0.09) 河川水溝用地 (0.09)	剔除於計畫範圍外 (1.57)	剔除部分之行政轄區為東山鄉範圍，因面積不大且位處於計畫區邊緣，同時屬非都市發展用地，未有實質意義，故為減少辦理聯合都市計畫而影響法定程序之進行而予以剔除。	1. 應於本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時，由縣府同時辦理剔除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利後續執行管理等事宜。 2. 原計畫名稱「河川用地」應更正為「河川水溝用地」。
二五	三十	機十二西側 (10-16號道路)	農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3) 農業區 (0.01)	為配合興隆抽水站興建及排水需要而將原 10-16 號道路延伸至抽一(原機十二，詳變二案)。	
二六	三一	計畫區東南側 (興隆禪寺)	保存區 (1.05)	宗教專用區 (1.05)	興隆禪寺係登記有案之合法寺廟，且原計畫已劃設為保存區，故為統一名稱而變更之。	編號為宗(專)二。
二七	三二	文高十四(新營商工)東北側	河川水溝用地 (0.60)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60)	1. 水溝用地係於七十八年配合部分現況使用，而由原綠地變更而來。 2. 為配合都市綠化而予變更。	1. 編號為綠二。 2. 原計畫名稱「水溝用地」應更正為「河川水溝用地」。 3. 可兼作水溝使用。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二 八	三 三	文 高 十 四 南 側 (義和街)	住宅區 (0.21)	廣場用地 (0.13) 道路用地 (0.08)	1. 配合現況使用變更。 2. 變更為道路部分，應予綠化植栽，構成完整都市綠化系統。	1. 編號為廣二。 2. 為利將來執行，有關義和街南側變更後道路用地邊界限以王公段1096、1097、1098、1102、1103、1106、1107、1110等地號土地之地籍界址為範圍界線（詳附件三）。
			道路用地 (0.04)	文高用地 (0.04)		
			學校用地 (文高) (0.02)	道路用地 (0.02)		
		文 小 一 南 側	商業區 (0.02)	道路用地 (0.02)		
		2-6 號道 路(中興 街)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02)		
		公 三 西 南 側(康 樂街)	商業區 (0.04)	道路用地 (0.04)		
二 九	三 四	文 小 一 北 側(公 兒二、機 四)	機關用地(機 四 0.03)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二 0.03)	本計畫公兒用地尚 不足，配合變更第 三十五案（原編號） 所餘土地納入原公 兒二以補充公兒用 地之不足。	
三 十	三 五	文 小 一 北 側(機 四)	機關用地(機 四 0.12)	自來水事業 用地 (0.11) 廣場用地 (0.01)	1. 變更為自來水事 業用地係配合該 公司營運之需，且 土地悉為其所有。 2. 前項變更案東南 側尚有部分私人 土地，因變更後形 成畸零地，故考量 臨近道路而予以 變更為廣場用地。	編號為廣三。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三一	三六	計畫區西北側 (鹽水南排)	農業區 (0.82)	水溝用地 (0.82)	配合現有鹽水南排而予以調整變更。	1.原計畫名稱「水溝用地」應更正為「河川水溝用地」。 2.配合變更內容重新丈量後，調整河川水溝用地變更為農業區之計畫面積。
			河川水溝用地 (2.09)	農業區 (2.09)		
三二	三七	市十一	市場(批發)用地 (0.35)	市場(零售)用地 (0.35)	因鄰近市中心，且目前作零售市場使用，而予以調整變更。	
三三	三八	機十四北側	機關用地(機十四 0.22)	道路用地 (0.22)	1.三號道路(復興路)為本區交通流量最大路段之一，加之西向連接新營交流道，但因道路寬度由三十五公尺縮為二十公尺，極易形成交通瓶頸。 2.為紓解交通需要而向南單邊拓為三十五公尺，使其寬度與東側之道路寬度一致。 3.變更部分係屬公共設施用地。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三 四	四 五	市 一 西 側	保存區 (0.24)	宗教專用區 (0.24)	1.變更之土地現為 濟安宮使用。 2.為避免與文化資 產保存法所訂之 性質分區相混淆 ，而予以統一名稱 變更分區名稱。	編號為宗(專) 三。
三 五	四 六	調 整 計 畫 年 期	民國七十二 年	民國一〇〇 年	配合「國土綜合開 發計畫」調整計畫 年期。	
三 六	四 八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另詳見本計畫書第五章)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選定為85年度重點 項目第十項及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七條規 定，有關都市計畫 規劃時需納入防災 考量。	
三 七	四 九	增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另詳見本計畫書第五章)			1.依據都市計畫法 第十五條之規定 訂定。 2.為提供地方政府 於從事都市計畫 建設時之參考依 據。	
三 八	五 一	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另詳見本計畫書第五章)			為使計畫能循序發 展，故予以增訂。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三九	五三	本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類別	工業區 (173.33)	指定為 甲種工業區 (48.17) 乙種工業區 (125.16)	本都市計畫係定位以居住功能為主，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並考量現有合法工廠使用之情形，除將台灣紙業公司所在之工業區指定為甲種工業區外，其餘區內之工業區皆指定為乙種工業區。	
四十	五五	5-1 號道北路北面	河川水溝用地 (1.18)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1.18)	為維護都市環境與景觀有系統地串連公園綠地、公園。	1.變更範圍自長榮路至公園道止。 2.編號為綠三。 3.原計畫名稱「水溝用地」應更正為「河川水溝用地」。
四一	五六	新營段451-1號(中華路與信義街交叉口)機三西南側	住宅區 (0.06)	機關用地 (供消防隊使用) (0.06)	現有新營消防分隊遷移至體育場北側，為考量新址離市區過遠，並爭取災害搶救時效，需於市中心劃設。	編號為機十七。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 四 二	五 七	2-8 道路 南側、妙 法禪寺 北側	住宅區 (0.05)	綠地兼供人 行步道使用 (0.05)	因樁位誤差產生帶 狀畸零地，但現況 已徵收，故為避免 產生困擾而變更為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 使用。	編號為綠四。
四 三	五 九	新東市 地重劃 區內 C578-C600	道路用地 (一)	住宅區 (一)	實地迴車道施工完 竣，與都市計畫圖 不符，故配合現況 調整變更。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四 四	六 十	新營市 太子路 139 巷 (4-1) 號 道路	鐵路用地 (0.03)	觀光鐵道用 地兼供道路 使用 (0.03)	1. 為便利通行，使 4-1 號道路(太子 路139巷)連接4號 道路(建業路)。 2. 同時為保留台糖 鐵路將來作為發 展觀光路線之一 ，將此部分之台糖 鐵路用地變更為 觀光鐵道兼供道 路使用。	
			綠地 (綠五五 0.02)	道路用地 (0.02)		
四 四 — 一	六 十	本計畫 區內台 糖鐵路 用地	鐵路用地 (4.87)	觀光鐵道用 地 (4.87)	本計畫區內之現有 台糖鐵路軌道設施 用地範圍，為因應 將來觀光發展需要 而變更為觀光鐵道 用地。	現有台糖鐵路 軌道，為值得 紀念保存之歷 史文化設施， 除報經縣府審 核同意外，應 不得任意拆 除。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 四 五	六 一	公七西 側八公 尺計畫 道路(進 修街 29 巷)	道路用地 (0.07)	住宅區 (0.07) 綠地兼供人 行步道使用 (一)	都市計畫圖與現況不符，如依計畫圖測定拆除房屋甚多，如依現況測定損失較少。故配合現況調整變更。	1.新計畫名稱「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係配合變四十案(編號為綠三)。 2.原計畫名稱「水溝用地」應更正為「河川水溝用地」。
			住宅區 (0.06) 河川水溝用 地 (一)	道路用地 (0.06)		
四 六	六 四	文小十 二南側	住宅區 (0.04)	人行步道 (四公尺)用 地 (0.04)	新營市中正路 37 巷，巷路狹窄，小型車已很難進入，如遇火災安全考慮，配合陳情人同意自願退縮而變更之。	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由新營市公所逐年編列預算徵購取得。
四 七	六 五	體育場 (原公三 十六)東 南側(原 綠三十 二)	住宅區 (0.03)	道路用地 (0.02)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五三 0.01)	重劃已分配完成，配合重劃完成後範圍而調整變更。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1)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五三 0.01)		

表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公 頃)	新 計 畫 (公 頃)		
* 四 八	六 七	8-2 號 道 路 東 側 、 綠 三 十 四 西 側	綠地 (綠三四 -)	住宅區 (-)	1. 依據本計畫重製 原則，配合現況及 地籍重測修測 R425~R428 成果 資料而變更之。 2. 已重新埋設實地 樁位。	
			住宅區 (-)	綠地 (綠三四 -)		
四 九	逕 二	機 六 北 側	道路用地 (0.06)	住宅區 (0.06)	八公尺計畫道路穿 越廟埕地影響寺廟 完整性，在不影響 交通機能及他人之 權益情形下，向北調 整變更。	縣府已取得相 關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書(詳 附件四)。
			住宅區 (0.04)	道路用地 (0.04)		

註：1.面積單位：公頃。

2.「\*」表示依樁位成果及重製變更原則等辦理變更。

3.新編號係指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重新彙整之編號。

表八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調整新編號	*一	*二	二-一	二-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原編號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重製計畫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0.02	+0.04	-0.02	-0.01	+0.12	
	商業區													
	工業區		-0.09				-0.03	-0.22					-0.11	
	甲種工業區												+0.08	
	乙種工業區						+0.01	+0.01						
	文教區													
	保存區		-0.01											
	宗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													
	河川區		+0.46			+42.90							+0.09	
	農業區		-0.35						-0.03					
公共 設施 用地 其	機關用地	-0.17	-0.07											--
	學校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廣場用地													
	綠地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加油站用地									-0.04				
	抽水站用地	+0.09	+0.07											
	堤防用地	+0.07										0.00		
	河川水溝用地					-50.35							-0.05	
	水溝用地					+7.45								
	鐵路用地						+0.02							
	觀光鐵道用地													
	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24	+0.02		+0.02			+0.01
	非都市土地													

註：1.變一代表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

2.逕二代表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第二案。

3.面積單位：公頃。

4.新編號係指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重新彙整之編號。

表八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調整新編號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原編號	*十										*十一
		*十	*十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調整 迴車 道型 式	-0.39	+0.24		-0.10	+0.01				
	商業區		-										
	工業區	-0.18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0.18						+0.06			+0.01		
	文教區						-0.22						
	保存區												
	宗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												
	河川區												+0.15
	農業區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廣場用地											+0.07	
	綠地				-0.01			-0.01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1.29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加油站用地												
	抽水站用地												
	堤防用地											0.00	
	河川水溝用地								-0.01			-0.19	
水 溝 用 地	水溝用地												
	鐵路用地								-0.01		-1.29		
	觀光鐵道用地												
	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							+0.01					
	道路用地	0.00	-		+0.40	-0.02	-0.06	+0.12	-0.01	-0.01		-0.03	
其 非都市土地													

註：1.變一代表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

2.逕二代表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第二案。

3.面積單位：公頃。

4.新編號係指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重新彙整之編號

表八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調整新編號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一
		原編號		二五	二六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23			
	商業區										-0.06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文教區													
	保存區								-1.05					
	宗教專用區			+0.44					+1.05					
	車站專用區	+0.07												
	河川區													
農業區			-0.44	-0.11	-1.39	-0.02								+1.2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3	-0.12		
	學校用地									+0.0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3			
	廣場用地									+0.13		+0.01		
	綠地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0.6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1		
	加油站用地													
	抽水站用地													
	堤防用地				+0.11									
用地	河川水溝用地					-0.09				-0.60				-2.09
	水溝用地													+0.82
	鐵路用地	-0.07												
	觀光鐵道用地													
	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9	+0.02				+0.14			
其他	非都市土地					+1.57								

- 註：1.變一代表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  
 2.逕二代表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第二案。  
 3.面積單位：公頃。  
 4.新編號係指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重新彙整之編號。



表八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調整新編號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十	四一	*四二
		原編號	三七	三八	四五	四六	四八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五	五六	五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零售市場用地				調整計畫年期至民國一〇〇年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增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0.06	-0.05
	商業區												
	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文教區												
	保存區				-0.24								
	宗教專用區				+0.24								
	車站專用區												
	河川區												
公共 設施 用地	農業區												
	機關用地		-0.22								+0.06		
	學校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廣場用地												
	綠地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1.18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加油站用地												
	抽水站用地												
用地 其	堤防用地												
	河川水溝用地									-1.18			
	水溝用地												
	鐵路用地												
	觀光鐵道用地												
	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												
非都市土地		+0.22											

- 註：1.變一代表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  
 2.逕二代表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第二案。  
 3.面積單位：公頃。  
 4.新編號係指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重新彙整之編號。

表八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面積增減統計表

項目	調整新編號 原編號	四三	四四	四四一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合計
		五九	六十	六十	六一	六四	六五	六七	逕二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01			+0.01	-0.04	-0.02	—	+0.02	-0.51
	商業區									-0.06
	工業區									-173.96
	甲種工業區									+48.25
	乙種工業區									+125.43
	文教區									-0.22
	保存區									-1.30
	宗教專用區									+1.73
	車站專用區									+0.07
	河川區									+43.60
	農業區									-1.2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55
	學校用地									+0.02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02			+0.05
	廣場用地									+0.21
	綠地		-0.02					—		-0.04
	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					+3.1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1
	加油站用地									-0.04
	抽水站用地									+0.16
	堤防用地									+0.18
	河川水溝用地				—					-54.56
	水溝用地									+8.27
	鐵路用地		-0.03	-4.87						-6.25
	觀光鐵道用地			+4.87						+4.87
	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用地		+0.03							+0.04
道路用地	+0.01	+0.02		-0.01	+0.04	0.00		-0.02	+1.01	
其他									+1.57	

- 註：1.變一代表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案。  
 2.逕二代表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陳情第二案。  
 3.面積單位：公頃。  
 4.新編號係指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重新彙整之編號。

## 圖三附表說明

### 變更內容

- |      |                |       |                   |
|------|----------------|-------|-------------------|
| 一、   | 重製計畫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 | 二一、   | 鐵→車(專)            |
| 二、   | 農、工、存、機→堤防     | 二二、   | 農→宗(專)            |
|      | 堤防→河川          | 二三、   | 農→堤               |
|      | 機→農            | 二四、   | 農、道、河川水溝→剔除於計畫範圍外 |
|      | 農、機→抽          | 二五、   | 農↔道               |
| 二-一、 | 機→抽            | 二六、   | 存→宗(專)            |
| 二-二、 | 河川水溝→河川、水溝     | 二七、   | 河川水溝→綠兼人道         |
| 三    | 鐵→工(乙)         | 二八、   | 住→廣、道             |
|      | 工→鐵            |       | 道↔文(高)            |
| 四、   | 工、農→道          |       | 商、住→道             |
|      | 道→工(乙)         | 二九、   | 機→公(兒)            |
| 五、   | 住↔道            | 三十、   | 機→自、廣             |
| 六、   | 油→住            | 三一、   | 農→水溝              |
| 七、   | 住↔道            |       | 河川水溝→農            |
| 八、   | 堤→工(甲)         | 三二、   | 市(批)→市            |
|      | 堤→河川           | 三三、   | 機→道               |
|      | 河川水溝、工、住→堤     | 三四、   | 存→宗(專)            |
| 九、   | 道→住、機          | 三五、   | 調整計畫目標年至民國 100 年  |
|      | 農→道            | 三六、   |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          |
| 十、   | 工→道            | 三七、   | 增訂事業及財務計畫         |
|      | 道→工(乙)         | 三八、   | 增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 十一、  | 道↔商            | 三九、   | 指定為工(甲)、工(乙)      |
| 十二、  | 調整迴車道型式        | 四十、   | 河川水溝→綠兼人道         |
| 十三、  | 住、綠→道          | 四一、   | 住→機               |
|      | 道→住            | 四二、   | 住→綠兼人道            |
| 十四、  | 文教→住           | 四三、   | 道↔住               |
|      | 道、住→文教         | 四四、   | 鐵→觀光鐵道兼道          |
| 十五、  | 道→工(乙)         |       | 綠→道               |
| 十六、  | 道→住            | 四四-一、 | 鐵→觀光鐵道            |
|      | 住、綠、河川水溝→道     | 四五、   | 道→住、綠兼人道          |
|      | 鐵→觀光鐵道兼道       |       | 住、河川水溝→道          |
| 十七、  | 道→住            | 四六、   | 住→人道              |
| 十八、  | 道→工(乙)         | 四七、   | 住→道、公(兒)          |
| 十九、  | 鐵→綠兼人道         |       | 道→住、公(兒)          |
| 二十、  | 堤、河川水溝→道       | 四八、   | 綠↔住               |
|      | 道→堤、河川、廣       | 四九、   | 道↔住               |

註：「機→農」係表示變更機關用地為農業區，其餘類推。

## 第五章 檢討後之計畫

###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台南縣政府所在地，其範圍北至卯舍，南以急水溪為界，東臨東山鄉，西接鹽水鎮，面積 1,123.77 公頃。

###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年期。

###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66,000 人。

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11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計畫面積合計 339.21 公頃。惟原部分文教區(一)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詳見表六之變十四案。

####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 5 處及工業區內之服務商業區 1 處，計畫面積合計 55.60 公頃。

#### 三、甲種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 1 處，位於本計畫區之西南側(台灣紙業公司所在之工業區)，計畫面積 48.25 公頃。

#### 四、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分布於本計畫區之東、南及西南側外圍地區，計畫面積合計 125.43 公頃

#### 五、工商綜合專用區

劃設工商綜合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6.99 公頃。

#### 六、文教區

共劃設文教區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4.78 公頃，其中文教一為現有之私立興國中學(面積 1.88 公頃)，文教二為現有私立南光中學(面積 2.90 公頃)。

#### 七、宗教專用區

共劃設宗教專用區 3 處，計畫面積合計 1.73 公頃，其中宗(專)一為中山禪寺(面積 0.44 公頃)、宗(專)二為興隆禪寺(面積 1.05 公頃)、宗(專)三為濟安宮(面積 0.24 公頃)。

#### 八、車站專用區

劃設車站專用區 1 處，計畫面積 0.07 公頃。

#### 九、河川區

本計畫區南側屬急水河流域部分劃設為河川區，計畫面積合計 43.60 公頃。

#### 十、農業區

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計畫面積合計 131.94 公頃。

###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14 處，其中機一供臺南縣政府使用、機二供新營市公所使用、機三供台南縣警察局使用、機四供衛生局使用、機五供警察分局與市農會使用、機六供陸軍通信訓練中心使用、機七供警察分駐所使用、機九供台南縣衛生局使用、機十供家畜防治所使用、機十一供自來水廠使用、機十四供高公局新營工務段使用、機十五供警察局消防隊使用、機十六供台南縣議會使用、機十七供新營市消防隊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22.32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 (一)國小用地

共劃設國小用地 9 處，其中文小一為現有之新營國小、文小二為現有之公誠國小、文小四為現有之南梓國小、文小五為現有之新民國小、文小十二為現有之新進國小、文小十五為現有之新泰國小；文小六、文小七、文小十為國小預定地，計畫面積合計 23.34 公頃。

##### (二)國中用地

共劃設國中用地 2 處，其中文中八、文中十六為現有之南新及新東國中，計畫面積合計 7.23 公頃。

##### (三)高中(職)用地

共劃設高中(職)用地 3 處，其中文高九、文高十四分別為現有之新營高中及新營商工，文高十一為高中預定地，計畫面積合計 14.76 公頃。

#### 三、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 7 處，計畫面積合計 10.06 公頃。

#### 四、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2 處，計畫面積合計 4.58 公頃。

五、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17.57 公頃。

六、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用地 7 處，計畫面積合計 1.46 公頃。

七、市場用地

(一)零售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用地 11 處，計畫面積合計 4.17 公頃。

(二)批發市場用地

共劃設批發市場用地 2 處，計畫面積合計 0.79 公頃。

八、人行廣場用地

劃設人行廣場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0 公頃。

九、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用地 3 處，計畫面積合計 0.21 公頃。

十、綠地(部分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綠地係為區隔分區、重要幹道或聯絡住宅鄰里、公園、學校等設施而劃設，計畫面積合計 19.87 公頃；其中綠一、綠二、綠三、綠四等綠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3.12 公頃。

十一、醫院用地

劃設醫院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2.52 公頃。

十二、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11 公頃。

十三、加油站用地

劃設加油站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0.23 公頃。

十四、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4.72 公頃。

十五、抽水站用地

共劃設抽水站用地二處，計畫面積合計 0.16 公頃。

十六、堤防用地

配合急水溪河川之整治劃設堤防 1 處，計畫面積 14.35 公頃。

十七、水溝用地

現有鹽水南排及計畫區內排水溝設施劃設為水溝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8.27 公頃。

## 陸、交通系統計畫

### 一、鐵路用地

就現有穿過本計畫區之縱貫鐵路沿線及場站土地予以保留劃設，計畫面積 17.92 公頃。

### 二、觀光鐵道用地(部分兼供道路使用)

就現有穿過本計畫區之臺糖鐵路，為因應將來觀光發展需要而予以保留劃設為觀光鐵道用地，計畫面積合計 4.91 公頃；其中西南側之臺糖鐵路穿越 4-1 號道路南端、以及南紙街南端之部分，劃設為觀光鐵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計畫面積 0.04 公頃。

### 三、公園道用地

於體育場(公三十六)至文中八間之一半環狀公園道，可與綠地、公園構形成成本計畫區之綠化系統，面積合計 15.72 公頃。並可分二段，說明於下：

(一)公道一：自體育場(公三十六)南側之七號道路起，向西南經十二號、三號道路至文小六東側止，計畫寬度 40 公尺。

(二)公道二：自文中八西南側之 2-2 號道路起，向西南經三號、八號道路至變電所東側止，計畫寬度 30 至 40 公尺。

### 四、道路用地(部分兼供水溝、堤防、河川使用)

#### (一)主要道路

##### 1. 聯外道路

(1)一號道路：為現有縱貫公路(台一號省道)，北通嘉義，南往柳營、台南，計畫寬度為 25 至 50 公尺。

(2)三號道路：為縣 172 號道路(復興路)，東接九號道路，西往鹽水，計畫寬度為 20 至 35 公尺。

(3)七號道路：北接一號道路(長榮路)，南往柳營接縱貫公路，為計畫區東、北側之外環道，亦為新營生活圈之南外環系統，計畫寬度為 30 至 67 公尺；另其南端行經水溝、堤防、河川部分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堤防、河川使用。

##### 2. 區內道路

區內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至 34 公尺不等，包括八號、九號、十號、十一號、十二號、十三號等六條。

#### (二)次要道路

1. 二號道路：為現有南 85 號道路(中正路)，計畫區通往北側各鄉鎮(如埤寮、後壁)之要道，計畫寬度 20 公尺。

2. 四號道路：為現有南 72 號道路(太子路)，自三號道路起向西南往學甲，計畫寬度 20 公尺。

3. 五號道路：為舊縱貫公路之南段(延平路)，東接 1—5 號道路，

南往柳營、台南，計畫寬度 15 公尺。

4.六號道路：西接一號道路，向東往東山，計畫寬度 20 公尺。

### (三)服務道路

按計畫區 11 個鄰里單元以及工業區內配設其服務道路，其計畫寬度分別為三十、二十、十五、十三、十二、十一、十、八、七及六公尺等。

## 五、高速公路用地

配合高速公路之新營交流道劃設高速公路用地 1 處，計畫面積 5.68 公頃。

##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屬市鎮計畫，為使計畫區能有合理之發展，乃配合實際發展趨勢與實際發展情形及地方財力負擔增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其中都市發展用地之既有聚落住宅及商店劃設為已發展區，其餘均劃設為優先發展區。第一期已發展區自民國 56 年至民國 93 年，第二期優先發展區自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0 年。

### 一、實施發展分區之範圍：

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 二、劃分種類與原則：

(一)第一期(已發展區)：為舊市街地區，其範圍為八號道路以南及以東，縱貫鐵路以西，十號道路以北所圍成之舊市區部分為單元，其使用率達百分之 80 以上者，或相關公共設施已建設完成地區。

(二)第二期(優先發展區)：為已發展區以外之都市發展用地。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機關、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市場、人行廣場、廣場、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之土地徵收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僅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 玖、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為 85 年度重點項目，執行計畫中第十項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有關都市計畫規劃時須納入防災考量。基此，本計畫區之防災系統重點，著重於防(救)災據點，包括避難場所和避難設施，以及防(救)災路線，包括消防救災路線和火災防止延燒帶等兩方面，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防(救)災據點



所謂防(救)災據點，對居民而言除可提供正確且迅速之防災消息外，並具有收容避難、醫療救護及準備生活必需品之功能，未來也應朝向兼具防災教育，指導民眾基本防災措施之機能。

(一)防(救)災避難場所

1.臨時避難場所：此一層級主要為收容因空間阻隔或其他因素暫時無法進入較高層級避難空間的人員，其設施及設備較缺乏並無法提供中長期之生活保障，指定對象為本計畫區內之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體育場及高中職、中小學的外部空間等。

2.長期避難場所：此層級必須擁有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以本計畫區而言，學校用地因分佈平均，是較為理想的對象；此外各政府機關因對外連繫及獲得各種情報資訊較為便利，也可作為一般收容場所。

本計畫區內包括政府機關共計 14 處，其中較具特殊機能之救災據點如縣政府、市公所、警察局及分局、縣消防局等。

消防資源的運用，主要係以消防局為儲備消防器材、水源，以因應緊急之用途。

警察據點的設置主要目的是為進行情報資訊的蒐集及災後秩序之維持，進行情報之蒐集與發佈。

3.防救災指揮中心：主要以縣政府為指揮中心，並容納擴編後救災救護人員進駐，並配合相關消防資源之運用，以因應緊急災害事故。

(二)防(救)災避難設施

種類	防災必要設備及設施	作為防災基地使用之地點
臨時避難場所	區域內居民間之情報聯絡設備及對外之通信設備。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須之器材與廣場。	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體育場、高中職、中小學外部空間等。
長期避難場所	除以上必要設備外，尚需緊急醫療器材、藥品，若發生都市大火時，可安全收容居民的廣場，提供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高中職、中小學、政府機關、消防隊、警察局等。

二、防(救)災路線

(一)消防救災路線：本計畫區消防救災路線系統之規劃主要依據火災及震災來設定，在道路寬度方面，必須考量在進行救災活動時，因建築物倒塌，崩塌物的阻隔與原道路寬度不足等因素，使消防車及救難車不能通行，除此之外，更應視新營市現有道

路的地理位置及實質空間條件等，分別賦予其不同之機能，本計畫區內之道路系統將劃分為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等：

- 1.緊急道路：指定本計畫區一、三、七號道路(寬度 25~67 公尺)及公園道一、二道路(寬度 30~40 公尺)為緊急道路，此道路為本計畫區內之主要聯外道路及半環狀綠化道路。除寬度考量外，並因其貫穿本計畫區之聚落中心，故為本計畫區內相當重要的防災道路。
- 2.救援、輸送道路：以本計畫區內之次要聯外道路與主要區內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作為消防及擔負車輛運送區外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機能為主。
- 3.避難輔助道路：以本計畫區內之服務道路為對象，主要作為連接各避難場所、並兼負便利及小型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或連通前兩層級之道路，主要擔負連結之重要功能。

#### (二)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以開放空間及道路系統作為火災防止延燒帶。

### 拾、其他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7 月 22 日第 564 次會議，有關本案之相關決議及處理情形如下：

- 一、原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七案沈武德侯管理委員會陳情變更為宗祠專用區乙案，依縣府 92 年 8 月 7 日府城都字第 0920129317 號函說明，維持原計畫，相關文函詳附件五。
- 二、原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六三案私立興國中學校地範圍調整乙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5 日第 594 次會決議，維持原計畫。
- 三、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依縣府 92 年 5 月 27 日府城都字第 0920086286 號函送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機六用地，現為陸軍通信兵之訓練基地擬變更為台南縣行政中心乙案，因目前擬進駐機關包括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縣分局等五個單位，已無需使用全部面積，由縣府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議。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7 月 22 日第 564 次會決議，本案由縣府協調相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並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等，辦理整體規劃後，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 (二)機七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使用人間尚有契約關係，縣府將持續與地主協調。

(三)有關市場及停車場用地等尚未取得或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仍持續鼓勵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方式開發。

四、有關附帶條件整體開發部分：

(一)本計畫區 18 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16.06 公頃)及實施開發情形。其中已完成細部計畫地區有 11 處(面積 13.48 公頃)，未細部計畫地區有 7 處(面積 2.58 公頃)；已依規定完成開發地區有 6 處(面積 11.01 公頃)，未完成開發地區有 12 處(面積 5.05 公頃)。(詳表十三)

(二)前述尚未完成開發地區，宜由縣府或市公所依大部 91 年 7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 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策略，儘速辦理。

五、為落實容積管制，以提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縣府業於 91 年 5 月公告發布實施訂定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其係屬細部計畫表明事項，故宜改列為細部計畫事項，另由縣府配合本次通盤檢討結果依法核處，以資適法。

六、為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新營都市計畫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分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辦理之。

七、原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52 案，計畫區內符合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項目指定作為多目標使用一案，經查內政部 92.06.27 台內營字第 0920087512 號令訂定「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辦法」，故旨揭第 52 案未列於本計畫書。

八、原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之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39 案，新營市公所已循個案變更辦理，並經內政部 92.09.26 府成字第 0920158373 號函發布實施，故旨揭第 39 案未列於本計畫書。

表九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表十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層級分類及道路編號表

表十一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四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圖五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表十二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圖六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防(救)災據點示意圖

圖七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防(救)災路線示意圖

表十三 新營都市計畫「以附件條件開發」現執行情形調查統計表

表九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3.32	台南縣政府		
	機 二	0.50	新營市公所		
	機 三	0.77	台南縣警察局		
	機 四	0.06	衛生局	變二九、變三十	
	機 五	0.18	警察分局、市農會		
	機 六	10.78	陸軍通信訓練中心		
	機 七	0.25	三號與八號道路交叉處	供興建警察分駐所 使用	
	機 九	0.32	台南縣衛生局		
	機 十	0.23	家畜防治所		
	機 十 一	3.46	自來水廠	變二	
	機 十 四	1.26	高速公路局新營工務段	變三三	
	機 十 五	0.16	警察局消防隊		
	機 十 六	0.97	公五西北側	供台南縣議會使 用	
	機 十 七	0.06	機三西南側	供新營市消防隊 使用 變四一(新劃設)	
	合 計	22.32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一	2.97	現有之新營國小	
		文 小 二	2.36	現有之公誠國小	
文 小 四		1.76	現有之南梓國小		
文 小 五		2.80	現有之新民國小		
文 小 六		2.18	變電所西北側		
文 小 七		3.12	5-3 號道路東側		
文 小 十		2.67	文高十一南側		
文 小 十二		2.82	現有之新進國小		
文 小 十五		2.66	現有之新泰國小		
小 計		23.34			
文 中 八		5.21	現有之南新國中		
文 中 十六		2.02	現有之新東國中		
小 計		7.23			

表九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學 校 用 地	文 高 用 地	文 高 九	5.03	現有之新營高中	
		文 高 十 一	5.71	體(公三十六)南側	
		文 高 十 四	4.02	現有之新營商工	變二八
		小 計	14.76		
	合 計	45.33			
公 園 用 地	公 三	1.16	文小二西側		
	公 四	0.72	計畫區南端		
	公 五	5.73	機一南側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等	
	公 十	0.56	機六東南側		
	公 二 十	0.33	文小七西側		
	公 二 九	1.12	七號與 6-1 號道路交叉處		
	公 三 十	0.44	文小十西北側		
	合 計	10.06			
鄰 里 公 園 兼 兒 童 遊 樂 場 用 地	公(兒)二	0.19	機四北側	變二九	
	公(兒)十一	0.21	第九鄰里中心西南側		
	公(兒)十五	0.20	5-2 號道路北端之東側、 文小七東北側		
	公(兒)十六	0.15	5-2 號道路中段之東側、 文小七東北側		
	公(兒)十九	0.12	文小七西南側		
	公(兒)二一	0.19	油一東北側		
	公(兒)二三	0.10	第八鄰里中心西南側		
	公(兒)二四	0.21	第八鄰里中心西北側		
	公(兒)二六	0.11	停四南側		
	公(兒)二七	0.19	第九鄰里中心北側		
	公(兒)二八	0.33	文高十一西南側		
	公(兒)三二	0.23	市七東側		
	公(兒)三四	0.31	文小十南側		
	公(兒)三五	0.17	第八鄰里中心東北側		
	公(兒)四三	0.19	文高十四東北側		
公(兒)四四	0.14	文高十四東側			
鄰里公園	公(兒)四六	0.23	綠三十七北側		

表九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四八	0.61	文小十五西側	
	公(兒)五十	0.21	第六期重劃區內、文小十五東北側	
	公(兒)五一	0.20	文教一(興國中學)東側	
	公(兒)五二	0.19	文小十五南側	
	公(兒)五三	0.10	體(公三十六)東南側	變四七
	合 計	4.58		
體 育 場 用 地	體(公三六)	17.57	計畫區北端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一	0.30	市三東北側	
	停 二	0.28	文中八西南側	
	停 三	0.21	第九鄰里中心內	
	停 四	0.16	第八鄰里中心內	
	停 五	0.25	第十鄰里中心內	
	停 六	0.11	新營火車站南側	
	停 七	0.15	計畫區南端	
	合 計	1.46		
零 售 市 場 用 地	市 一	0.68	五號與 2-3 號道路交叉處	
	市 二	0.63	五號與十號道路交叉處	
	市 三	0.39	停一西南側	
	市 四	0.65	2-1 號與九號道路交叉處	
	市 五	0.21	九號與 2-3 號道路交叉處	
	市 六	0.26	第六鄰里中心內	
	市 七	0.19	第七鄰里中心內	
	市 八	0.16	第八鄰里中心內	
	市 九	0.42	第九鄰里中心內	
	市 十	0.23	第十鄰里中心內	
	市 十 一	0.35	文中八西側	變三二
合 計	4.17			
批發市場	市 十 二	0.53	計畫區南端	

表九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用 地	市 十 三	0.26	計畫區南端		
	合 計	0.79			
人行廣場 用 地		0.20	計畫區東端之商業區內		
廣 場 用 地	廣 一	0.07	五號道路南端之東側	變二十(新劃設)	
	廣 二	0.13	文高十四東南側	變二八(新劃設)	
	廣 三	0.01	公(兒)二南側	變三十(新劃設)	
	合 計	0.21			
綠                地	綠 一	1.29	綠四十三東側之原台糖鐵路	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變十九(新劃設)	
	綠 二	0.60	文高十四北側	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變二七(新劃設)	
	綠 三	1.18	五-一號道路北側	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變四十(新劃設)	
	綠 四	0.05	三及 2-8 號道路南側	兼供人行步道使用 變四二(新劃設)	
	綠 五	1.08	計畫區西南側		
	綠 十	0.83	3-9 與 3-10 號道路間		
	綠 十 四	0.23	公(兒)十一西側		
	綠 十 六	0.09	變電所東北側		
	綠 十 八	0.13	公(兒)二十一南、北側		
	綠 二 二	0.05	公(兒)二十四北側		
	綠 二 七	0.35	公(兒)二十八東、西側及西南側		
	綠 二 八	0.12	公二十九南側		
	綠 二 九	0.39	文小七南側		
	綠 三 十	0.13	第七鄰里中心南側		
	綠 三 四	0.42	原臺糖鐵路西側		
	地 綠	綠 三 五	0.20	公(兒)四十三之東、西側	

表九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綠 三 六	0.24	原臺糖鐵路西側	
	綠 三 七	0.71	原臺糖鐵路東側	
	綠 三 八	0.57	原臺糖鐵路東側	
	綠 三 九	0.27	第六鄰里中心東側	
	綠 四 十	3.92	台鐵東北端之西側	
	綠 四 一	0.24	八號路與台鐵交叉處	
	綠 四 二	0.15	一號及八號路交叉處	
	綠 四 三	0.12	一號及八號路交叉處東側	
	綠 四 九	1.72	第六期重劃區北端	變十三
	綠 五 十	0.95	台鐵東北端之東側	
	綠 五 五	1.33	文小四北側	變四四
	綠 五 六	0.21	市十二東側	
	綠 五 七	0.44	文小四西側	
	綠 五 八	0.08	文小四西北側	變十六
	綠 五 九	0.42	公二十東、西側及西南側	
	綠 六 十	0.23	文小七北側	
	綠 六 一	0.26	文中八西側	
	綠 六 二	0.09	第六期重劃區內	
	綠 六 三	0.08	十號及 11-4 號路交叉處	
	綠 六 四	0.25	3-1 號道路東端之南側	
	綠 六 五	0.24	市十二北側	
	綠 六 六	0.21	市十三北側	
	合 計	19.87		



表九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計畫用地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 積 (公頃)	位 置 或 說 明	備 註
醫院用地	醫 二	2.52	省立新營醫院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11	機四東側	變三十(新劃設)
加油站用地	油	0.23	機十四北側	變六
變電所用地	變	4.72	四號與 4-1 號道路交叉處	現有臺電變電所
抽水站用地	抽 一	0.09	宗(專)二(興隆禪寺)西南側	供興建抽水站使用 變二(新劃設)
	抽 二	0.07	市十二東側(現有抽水站)	變二-一(新劃設)
	合 計	0.16		
堤防用地		14.35	計畫區南端	
水溝用地		8.27	計畫區西北端及中間地帶	含部分兼供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		17.92	現有南北縱貫鐵路	
觀光鐵道用地		4.91	計畫區南端之東西向原台糖鐵路及計畫區北端之南北向原台糖鐵路	部分兼供道路使用 變十六、變四四、 變四四-一(新劃設)
公園道地		15.72	計畫區西半側之中間地帶	
道路用地		165.02		部分兼供水溝、堤防、河川使用。
高速公路用地		5.68	計畫區西端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十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層級分類及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主要道路	外	一	綠四十二至計畫區南側、北側	25, 50	2,855	台 1 號省道	
		三	市五至計畫區西側(往鹽水)	20, 35	1,435	縣 172、 復興路	
		七	一號道路至計畫區南側(往柳營)	30~67	5,950	長榮路 (南端行經水溝、堤防、河川部分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堤防、河川使用。)	
	區	八	一號(綠四二北側)至十號道路(機六北側)	20	3,240	南 77、 民治路	
		九	火車站至市五	20	1,740	三民路	
		十	火車站至機六	20	2,240	新進路	
		十一	八號至七號道路(體育場南側)	28	985	健康路	
		十二	八號(公(兒)二六東側)至七號道路	20, 32 28, 34	855	民生路	
		十三	一號至六號道路	20	855	東山五路	
	外	聯	二	中山路圓環至計畫區北側(往後壁鄉)	20	2,210	南 85、 中正路
			四	三號道路(市九北側)至計畫區西側(往學甲)	20	1,820	南 72、 太子路
			五	中山路圓環至計畫區南側(往台南)	15	1,080	中山路、 延平路
			六	一號道路至計畫區東側(往東山)	20	1,195	南 110、 東山路
服務道路		1-1	火車站至八號道路	15	400	大同路	
		1-2	1-1 號至八號道路	15	280		
		1-3	火車站至八號道路	15	535	開元路	
		1-4	1-3 號至一號道路	15	150		
		1-5	火車站至中山路圓環	15	570	中山路	
		1-6	十號道路(文小二東側)至廣二	11	815		

表十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層級分類及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起迄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服	1-7	1-5 號至 8-1 號道路，可至公兒四十三	12	975	
	1-8	八號至二號道路(公五東側)	11	870	
	1-9	1-3 號至十號道路	11	310	
	1-10	1-3 號至八號道路	15	230	
務	2-1	市一至八號道路(文高九東側)	15	850	民權路
	2-2	八號(文中八西側)至 2-3 號道路，可接 2-5	15	660	
	2-3	市一至市五	15	670	復興路
	2-4	二號至九號道路	11	820	中華路
	2-5	2-2 號與 2-3 號交叉口至十號道路	11	310	和平路
	2-6	中山路圓環至堤防(公四西側)	11-13	770	中興路
	2-7	三號與九號交叉口至十號道路(機六東北側)	11	250	
	2-8	三號至八號道路	11	325	
	2-9	2-8 號至 2-10 號道路	10	240	
	2-10	2-8 號至十號道路(機六北側)	10	228	
道	3-1	3-2 號(機六北側)至五號道路	15	1,195	建業路
	3-2	十號(機六北側)至 3-1 號道路	15	370	新生路
	3-3	八號至 4-1 號道路	15	725	新榮路
	3-4	2-5 道路南側至堤防(市十二西側)	15	255	
	3-5	3-2 號至 3-3 號道路	11	160	
	3-6	3-2 號至 3-3 號道路	11	180	
	3-7	3-2 號至 3-3 號道路	11	215	
	3-8	3-2 號至 3-3 號道路	11	280	
	3-9	3-3 號至工(乙)南側(第三區工業區內新闢道路)	11	275	
	3-10	3-3 號至工(乙)南側(第三區工業區內新闢道路)	11	200	
路					

表十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層級分類及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起迄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服	3-11	3-3 號至工(乙)南側(第三區工業區內新闢道路)	11	155	
	3-12	3-3 號至工(乙)南側(第三區工業區內新闢道路)	11	115	
	4-1	四號道路至綠五十五與計畫道路交界	12	365	
務	4-2	機十四南側至四號道路	11	380	
	4-3	七號至 4-2 號道路	10	140	
	5-1	八號至七號道路(綠三北側)	12	975	
	5-2	七號至八號道路	12	790	新北街
	5-3	七號至 5-1 號道路	12	545	
	5-4	5-3 號(文小七南側)至 5-1 號道路	12	320	明清路
	5-5	5-2 號至 5-3 號道路(綠二十九南側)	12	300	
	5-6	5-1 號道路至公(兒)二十七	10	80	
	5-7	公(兒)二十七至三號道路(市九北側)	10	215	
	5-8	七號道路至計畫界(往新營納骨塔)	15	374	原以水溝用地變更部分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
道	6-1	八號(文高九西北側)至七號道路(公二十九東側)	12	972	周武路
	6-2	十一號道路至計畫區北側(機十五西側)	12	1,020	三興街
	7-1	二號(機一西側)至八號道路	12	1,080	府西路
	8-1	文教一北側至二號道路(文高十四北側)	13	610	
	8-2	8-1 號(公(兒)四十三西側)至二號道路	12	620	
路	9-1	七號至八號道路(文中十六西側)	15	965	夏禹路
	9-2	七號至 9-1 號道路(機九東側)	15	850	

表十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層級分類及道路編號表

道路層級分類	編號	起迄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備註	
服	9-3	9-1 號至 9-2 號道路(公(兒)四十八西側)	15	220		
	9-4	9-1 號至 9-1 號道路(文中十六北側)	12	640	民權路	
	9-5	9-3 號至 9-1 號道路	12	495		
務	9-6	9-2 號道路(文小十五東側)至綠六十二西側	12	845		
	10-1	10-11 號至宗(專)二	15	440		
	10-2	10-8 號路西北側至 10-14 號路東側	15	490		
	10-3	一號道路至堤防	30	740	東山三路	
	10-4	十三號至六號道路	15	595		
	10-6	10-4 號至 10-3 號道路	11	195		
	10-8	十三號至 10-2 號道路	11	440		
	10-9	10-3 號至 10-2 號道路	11	155		
	10-10	十三號至 10-2 號道路	11	445		
	10-11	10-2 號至 10-1 號道路	11	190		
	10-12	10-2 號至 10-1 號道路	11	195		
	10-14	一號道路至工(乙)	11	435		
	10-15	10-14 號至 10-16 號道路	11	145		
	10-16	一號道路至抽一	11	240		
	10-17	一號至一號道路	11	285		
	10-18	七號道路至工(乙)	11	420		
	道	11-2	機十一南側至一號道路南端	15-18	570	
		11-3	五號道路至工(乙)(公四北側)	11	485	
11-4		一號至十號道路(綠六十三北側)	11	155		
未編號			6、7、8、12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表十一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通 盤 檢 討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 宅 區	339.72	-0.51	339.21	35.77	30.19	
	商 業 區	55.66	-0.06	55.60	5.86	4.95	
	工 業 區	173.96	-173.96	0.00	0.00	0.00	
	甲 種 工 業 區	0	+48.25	48.25	5.09	4.29	
	乙 種 工 業 區	0	+125.43	125.43	13.23	11.16	
	工商綜合專用區	6.99	0.00	6.99	0.74	0.62	
	文 教 區	5.00	-0.22	4.78	0.50	0.43	
	保 存 區	1.30	-1.30	0.00	0.00	0.00	
	宗 教 專 用 區	0	+1.73	1.73	0.18	0.15	
	車 站 專 用 區	0	+0.07	0.07	0.01	0.01	
	河 川 區	0	+43.60	43.60	—	3.88	
	農 業 區	133.14	-1.20	131.94	—	11.74	
	小 計	715.77	+41.83	757.60	61.38	67.42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22.87	-0.55	22.32	2.36	1.99	
	學 校 用 地	文 小 用 地	23.34	0.00	23.34	2.46	2.08
		文 中 用 地	7.23	0.00	7.23	0.76	0.64
		文 高 用 地	14.74	+0.02	14.76	1.56	1.31
		小 計	45.31	+0.02	45.33	4.78	4.03
	公 園 用 地	10.06	0.00	10.06	1.06	0.90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4.53	+0.05	4.58	0.48	0.41	
	體 育 場 用 地	17.57	0.00	17.57	1.85	1.56	
	停 車 場 用 地	1.46	0.00	1.46	0.15	0.13	
	市 場 用 地	零售市場用地	3.82	+0.35	4.17	0.44	0.37
批發市場用地		1.14	-0.35	0.79	0.08	0.07	
小 計		4.96	0.00	4.96	0.52	0.44	

表十一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本次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通 盤 檢 討 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人行廣場用地	0.20	0.00	0.20	0.02	0.02
	廣 場 用 地	0	+0.21	0.21	0.02	0.02
	綠 地	16.79	-0.04	16.75	1.77	1.49
	綠地兼供人行步 道 使 用	0	+3.12	3.12	0.33	0.28
	醫 院 用 地	2.52	0.00	2.52	0.27	0.22
	自來水事業用地	0	+0.11	0.11	0.01	0.01
	加 油 站 用 地	0.27	-0.04	0.23	0.03	0.02
	變 電 所 用 地	4.72	0.00	4.72	0.50	0.42
	抽 水 站 用 地	0	+0.16	0.16	0.02	0.01
	堤 防 用 地	14.17	+0.18	14.35	1.51	1.28
	河川水溝用地	54.56	-54.56	0.00	0.00	0.00
	水 溝 用 地	0	+8.27	8.27	0.87	0.74
	鐵 路 用 地	24.17	-6.25	17.92	1.89	1.59
	觀光鐵道用地	0	+4.87	4.87	0.51	0.43
	觀光鐵道用地兼 供 道 路 使 用	0	+0.04	0.04	0.01	0.00
	公 園 道 用 地	15.72	0.00	15.72	1.66	1.40
	道 路 用 地	164.01	+1.01	165.02	17.40	14.68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5.68	0.00	5.68	0.60	0.51
小 計	409.57	-43.40	366.17	38.62	32.58	
合 計 (1)	992.20	-43.97	948.23	100.00	—	
合 計 (2)	1,125.34	-1.57	1,123.77	—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  
 3.百分比 1 係指佔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之百分比。  
 4.百分比 2 係指佔都市計畫總面積之百分比。

表十二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 闢 經 費 ( 萬 元 )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經 費 來 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其 他	土 地 徵 購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整 地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機 七	0.25	✓			未取得	375	—	500	875	新營市公所或台南縣政府	民國一〇〇年	中央、縣政府及市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機 十 六	0.97				✓	1,455	—	70,000	71,455			
機 十 七	0.06	✓			✓	90	—	120	210			
公 十	0.56	✓			未取得	840	—	840	1,680			
公 二 九	1.12	✓			未取得	1,680	—	1,680	3,360			
公 三 十	0.44	✓			未取得	660	—	660	1,320			
公(兒)二	0.16	✓			未取得	240	—	240	480			
公(兒)十一	0.20	✓			未取得	300	—	300	600			
公(兒)十六	0.15	✓			未取得	225	—	225	450			
公(兒)二一	0.19		✓		未取得	285	—	285	570			
公(兒)二四	0.21	✓			未取得	315	—	315	630			
公(兒)二六	0.11	✓			未取得	165	—	165	330			
公(兒)二七	0.19	✓			未取得	285	—	285	570			
公(兒)三二	0.23	✓			未取得	345	—	345	690			
公(兒)三四	0.31	✓			未取得	465	—	465	930			
公(兒)三五	0.17	✓			未取得	255	—	255	510			
公(兒)四四	0.14	✓			未取得	210	—	210	420			
公(兒)五一	0.20	✓			未取得	300	—	300	600			
公(兒)五二	0.19	✓			未取得	285	—	285	570			



表十二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 闢 經 費 ( 萬 元 )				主 辦 單 位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經 費 來 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其 他	土 地 徵 購 及 地 上 物 補 償	整 地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公(兒)五三	0.10	✓			未取得	150	—	150	300	新營市公所或台南縣政府	民國一〇〇年	中央、縣政府及市公所逐年編列預算
停 四	0.16	✓			未取得	240	—	80	320			
停 七	0.15			✓	未取得	225	—	75	300			
市 五	0.25	✓			未取得	375	—	450	825			
市 七	0.19	✓			未取得	285	—	342	627			
市 九	0.42	✓			未取得	630	—	756	1,386			
市 十	0.23	✓			未取得	345	—	414	759			
市 十 二	0.53	✓			未取得	795	—	954	1,749			
市 十 三	0.26	✓			未取得	390	—	468	858			
人行廣場	0.20	✓			未取得	300	—	200	500			
廣 一	0.07				未取得	105	—	70	175			
廣 二	0.13				未取得	195	—	130	325			
廣 三	0.01				未取得	15	—	10	25			
綠 地	17.95	✓			未取得	26,925	—	21,540	48,465			
道路用地	45.36	✓			未取得	68,040	—	45,360	113,400			

註：1.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整地費視實際開發而定。

2.本表之經費概估僅供參考，實際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表十三 新營都市計畫「以附帶條件開發」現執行情形調查統計表

項目	變更位置及內容	附帶條件內容及摘要	是否已完成細部計畫並公告實施	發布日期及文號	變更範圍面積(公頃)	是否已開發完成	尚未開發完擬提解決方案	自辦重劃會名稱
1	原公一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尚未辦理		0.30	尚未辦理		
2	變更公六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附一	完成	85.09.13	1.03	完成		民生(已解散)
3	變更公七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附一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4	原公十三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完成	82.11.22 府工都字第170505號	0.24	完成		
5	原公十四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尚未辦理		0.90	尚未辦理		
6	原公十七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完成	88.08.25 府工都字第147026號	1.35	尚未辦理		新北
7	原公十八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尚未辦理		0.22	尚未辦理		
8	原公三一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完成	87.12.17 府工都字第222998號	0.31	尚未辦理		
9	原公三三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完成	85.07.18 府工都字第124021號	0.29	尚未辦理		育德(成立籌備會91.08.02)
10	原公三七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二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中正
11	原公三八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尚未辦理		0.47	尚未辦理		
12	原公三九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完成	83.07.14 府工都字第113789號	0.20	尚未辦理		

表十三 新營都市計畫「以附帶條件開發」現執行情形調查統計表

項目	變更位置及內容	附帶條件內容及摘要	是否已完成細部計畫並公告實施	發布日期及文號	變更範圍面積(公頃)	是否已開發完成	尚未開發完擬提解決方案	自辦重劃會名稱
13	原公四十四、四五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併案辦理)	附一	完成	87.12.22 府工都字第224159號	4.45 +0.49 =4.94	完成		
14	原綠三二綠地變更住宅區	附四	完成	80.11.16 府工都字第149642號	0.68	完成		
15	原公四一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完成	86.10.29 府工都字第190795號	0.23	辦理中		民族
16	原公四二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尚未辦理		0.25	尚未辦理		
17	原公五三公園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一	完成	85.07.18 府工都字第124019號	3.22	完成		
18	原醫一用地變更住宅區	附三	完成	83.01.25 府工都字第8850號	0.90	完成		
<p>附一：變更公園為住宅區，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至少40%以上之適當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規劃為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且該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應儘量鄰接綠帶系統集中劃設）與擬具具體合理事業及財務計畫（以無償提供或市地重劃方式），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p> <p>附二：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p> <p>附三：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p> <p>附四：照縣府依照省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所繪圖說通過，公共設施用地地主無償提供。</p>								

註：1.資料來源：新營市公所

2.調查日期：民國93年11月。

# 變更新營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新營市公所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 (第一次)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第二次)